

## 第七條路線

### 以聖經啟示為權威的福音神學

將這條神學路線放在最後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無論那一種神學思想，由那一種人去研究，用那一種言語去發表，若果離開了聖經，根本沒有神學的價值。

第二，如果不相信聖經是神自己啟示的道（提後三 16），不接受神的道有絕對的權威（約五 39；約十 35），是信徒救恩、生活、信仰的準繩，亦不必紙上談兵的去研究神學。

第三，比較各神學路線的方向，福音神學仍然保持一種最嚴謹的態度去探討神與人，人與神，並神、人與萬物之關係。竭力鼓勵信徒們在個人的生活、行為、思想及信仰上以基督為中心。並且以積極的行動廣傳救恩。故此，福音神學是最值得重視的。

到底甚麼叫做福音神學 (Evangelical Theology) 呢？以最簡單的一句話回答：福音神學就是「把主耶穌基督的救恩向罪人宣講」的行動作為神學中心的一種學理。當然其中還有好些細節，以後會逐一分析。近年來廣泛地推進這種信仰與行動的人大都被稱為福音派 (Evangelicals)。這班人所提倡的學說，總括起來成為福音主義 (Evangelicalism)。

不過，今天談福音主義這個名詞，確實不是一個簡單的課題。新約中福音一詞 (Evangelion) 與「傳揚主救恩」(Salvation, Gospel)，「宣講好消息」(Goodnews)，有相同的意義。由於時代的變遷，地理的分隔，環境的懸殊，方法的不一，對聖經真理的重點有不同的看法，對教會信仰條文有輕重的等第，因而產生不同的派系，不同的主義。就算在同一個神學圈子裏，也有許多的分歧，為要把某方面的信仰顯露得更明朗，更真實。正如其他神學路線一樣，以聖經啟示為權威的福音神學，也是歐美教會領袖及某些神學家們所建造的堡壘。內中派系林立，各分彼此，是一種很明顯的現象，細察其始創，發展與成熟，卻有一段動人的歷史。

#### 一、福音神學的歷史淵源

要明白福音神學的內容，先要瞭解三個常用的名稱及其形成的歷史背景。這三個名稱包括基要主義 (Fundamentalism)，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和福音主義 (Evangelicalism)。下面再作較詳細的解釋：

## A、基要主義 (Fundamentalism)

前文曾提及十九世紀的自由神學 (Liberal Theology) 從誕生到長成的短短幾十年裏，給人類帶來一個幻景，以為人類真的可以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去改善罪惡、人心，在地上建造人間樂園。豈料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大戰爆發，為自由神學敲響了喪鐘。在這之前，美國一羣維護正統信仰的基督徒，已專心研討基督教基本的要道問題。最後在一九零九年間，將所獲得印成單行本問世。這套小冊子共有六十五本，其總題是「基本要道」(The Fundamentals)，內容包括聖經的默示和權威 (第一至二十冊)，其餘簡論基督的神性、基督為童女所生、基督的身體復活、聖靈、罪、審判、救贖、稱義、重生、講道、傳福音、教會和基督再來等基要信仰。這套小冊子一面世便暢銷了幾百萬份，當然也引起了教會中不少激烈的爭辯。擁護這些基要信仰的人士便被稱為「基要派」。

由於基督徒們對聖經基要信仰有進一層的認識，許多教會的信徒們也就漸漸發現神學觀點的歧見是何等嚴重的一回事。在一九一零年，北美長老會在總會會議中，正式提出「基本要道」中所述的五項要道作為大會宣言。到了一九二零年，一羣出席美國北部浸信會聯會的熱心人士，在大會中亦聲明要「重新申述，重新確定，重新強調我們對新約信仰的基本要道」。這項宣言引用「那些為基本要道忠實作戰的信徒」，於是「基要派」這名稱便不脛而走了。

當基要派人士得勢之後，便大施改革。最明顯的是神學院的整頓。一九二零年至一九三零年間，美國有些創辦及主持神學教育的基要人士，為著維護基本要道的立場，不惜千方百計來對付那些被他們認為「信仰有問題」的教職員及信徒。好些因言論不合便被「革職查辦」或「開除會籍」。可是另外有些神學院是「自由派」人士佔多數的，尤其在高等學府的領域如哈佛、耶魯、普林斯頓等。當時基要派的風頭太盛，引致在這些學府內的基要派教授不能立足，受「革職，除籍」的也不少。當時頂負盛名的神學家梅琛博士 (J. G. Machen) 在高等學府普林斯頓任教，由於信仰問題，在一九二九年被迫辭職，另外自創惠斯敏特神學院。這位基要派的領袖，在一九三三年還約了一些志同道合的人組織了一個差傳機構，招募信仰相同的宣教士，又差派他們到世界各地傳福音。這種分離性的行動，被長老會認為是一種明顯的反叛，便在一九三六年將他開除會籍。豈料這位五十六歲的聖經權威學者受這些打擊之後，在被開除會籍後一年便與世長辭。梅氏死後，這個新運動又分了家。一派自組正統長老會，跟隨梅氏的思想，另一派自創聖經長老會，由麥堅泰主領，同時創立信仰神學院 (Faith Theological Seminary)。這種現象，當時非常普遍，被趕出來的基要派人士往往要跑到同道處找棲身之所，或另設教會，或合作另辦神學院。更有一

些在一怒之下離開自己所屬的宗派，自己另創新宗派。例如一九三三年，一班不滿之士離開美北浸信會，另創普通浸信會 (General Association of Regular Baptists)。十五年後，又一派自創保守浸信會 (Conservative Baptist Association)。教會內部，非常混亂。實際上這次基要派和自由派的劇爭，造成了基要派內部的四分五裂。損失最大的還是基要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基要派份子有的退休，有的放棄和自由派爭辯而私下隱退。所以在大戰期內，基要派的神學幾乎奄奄一息。

### **B. 保守主義 (Conservatism)**

在美國教會及神學圈子裏，自由派的勢力越來越大，基要派的人士只走分離路線。本來勢力頗強大，可以和自由派抗衡，可惜基要派內部不和，分離太快，勢力越來越小。「雖然，在表面上基要派的人在真道辯證的要務上已經宣告投降，只求一息安存，希望有復興的機會。暗地裏，還有不少對神學有追求和有領導地位的人仍不斷在研究，忍受臥薪嘗膽的苦境。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廿世紀四十年代裏，美國神學界衛道的熱潮，又從先前屬於基要派的圈子裏湧流出來，這次倡導的代表人物是卡奈爾 (Edward J. Carnell)，卡氏乃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名教授，在哈佛大學獲博士學位，他鼎力支持基要信仰，但摒棄「基要派」之名銜。卡氏主張，為真道辯證者應將聖經中一脈相承的正統神學思想保存，不能單守某些條文。在學術的立場上，卡氏和同道都是非常嚴謹精細的。他們發現一般基要派份子對科學和現代知識有謬誤見解。基要派的分裂主義不能完成福音廣傳的大使命，於是漸漸另成一個圈子稱為「保守派」。實際上基要派和保守派都是護衛聖經純正信仰的人士，許多大前提如基督的神性，基督由童女所生，聖經無謬誤，基督救贖，再來等都一致贊同。但是在某些小節上，在學術立場上是有所分別。例如，有些基要派堅持惟獨詹姆士王欽定本聖經 (K.J.V.) 才是純正本，他們甚至把修訂標準本聖經 (R.S.V.) 用火焚燒。相反的，保守派卻鼓勵信徒閱讀修訂標準本和另些新譯本。

### **C. 福音主義 (Evangelicalism)**

最廣泛的福音主義，可以說是初期教會使徒們的唯一信念。雖然那時沒有這個名詞的產生，他們的信仰，行動都完全符合福音主義的重點。例如彼得宣告，「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又說：「你們蒙了重生……是藉著神活潑常存道，因為……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 2-25) 保羅明白的教訓說：「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

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林前十五 1-2) 保羅又說：「我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 更說：「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

在教會歷史上，福音主義這個字很早已被沿用了。奧古斯丁曾說：「基督徒的血，彷彿是福音果實的種子。」

自從改革運動在十六世紀展開以後，歐洲大陸區福音主義這個名詞更廣傳出去。馬丁路德除了致力於改革運動之外，他更為福音主義鋪下了一條康莊大道。天主教教皇革除他教籍之後不久，那些跟隨他的人被稱為「路德徒」(Lutherans)。一五二一年，他立即書面更正說：「請不要用我的名字，你們不要自稱路德徒，要自稱為基督徒.....為甚麼我這個可憐的臭皮囊，要將我這毫無意義的名字，加給基督的孩子呢？」除了鼓勵跟隨他的人保持「基督徒」這個名以外，還採用了「福音派人士」(die Evangelischen) 這個稱呼。一五二四年他解釋說：「一個真正的福音派人士，不會到處漂流不定，他會持守真理到底。」當然馬丁路德使用「福音派人士」這名稱之理由是把這些堅持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和堅持加爾文思想的「改革宗人士」分別出來。雖然兩派的人所信的大致相同，但是在稱呼上始終不肯彼此妥協，互相包容。直到今天，歐美各地，仍然見到「福音派」與「改革宗」的大區別。

在英國方面，十八世紀的英國教會已經充滿了福音主義的氣氛。衛斯理和懷特菲等人的復興運動，就足以顯出福音主義的擴展，同時這些復興運動，也直接喚起了美洲的大甦醒。

到了十九世紀，自由主義盛行，無論在歐洲或美洲都產生明顯的爭鬥。歐洲方面的劇爭比美洲的劇爭較早且和緩，也沒有採用甚麼特殊的新名堂作招徠之術。但是神學爭論在美洲開始之後，新名堂、新帽子到處亂飛，弄得信徒或非信徒都異常混亂。所以當美洲新舊兩派神學爭端和教會分裂醜態傳到歐洲時，一般保持聖經純正信仰的基督徒，也不肯接受「基要派」或「保守派」這些名銜。他們還認為在歐洲神學界裏「基要派」這名稱，已成為神學上的咒罵語，也是一個令人厭惡的名詞。巴刻博士(J. I. Packer)在「基要主義與神的道」(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一書中提出三個主要理由：第一，基要派一詞包涵的概念模糊不清，很難找到明確的定義；第二，基要派所提倡的並不能把「聖經福音」的最佳意義表達出來，往往形成掛一漏萬，得不償失的惡果；第三，基要派一詞是美洲人士新造的，其意義是由一種近代神學爭辯而產生，故失卻純正基督教的歷史價值。為著申明立場，歐洲一班信仰純正的神學家們改稱為「福音派」(Evangelical)，於是神學上的「福音主義」(Evangelicalism)在廿世紀再次復甦起來。英國名神學家司徒德

博士 (John R. W. Stott) 在其「獨排眾議的基督」(Christ The Controversialist) 一書中明顯地指出，「福音派的基督教其性質是神學的，其實質是根據聖經的，其歷史淵源是原本的，其重心是重要的。」由於歐洲福音派的興旺，呼籲所有神學界人士重歸聖經。此風立即吹到新大陸來，美國福音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在一九四三年組成，正式為美國福音派立下了根基，首任會長奧根奇 (Harold John Ockenga) 為福音真理力爭數十年如一日。及後，福音派人才輩出，目前最受人敬佩的可算是亨利和葛培理。

## 二、福音神學的近代組合

「有人的地方就有困難」這句話用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都是真理，用在各處的福音派人士身上也沒有甚麼不合理。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福音主義在歐美亞非各洲都有明顯的影響力。雖然現代的新派或自由主義見擴張，但在佈道工作、差傳工作、青年工作、教會增長，和聖經會議這幾方面，都受福音派的良好刺激再呈現一種自覺的趨向。當然不能說這個趨向足以表現在神學思想上回歸於正統信仰。這條路是漫長的，艱苦的，一般福音派人士亦不抱著一個樂觀的態度去等待。毫無疑問，近年來福音派所召開的福音會議、宣道會議、學生會議、福音大爆炸、新生命運動，在世界各地燃點起不少復興的火把，直接地鼓舞起熱心愛主的信徒們為主工作，廣傳福音，也間接地刺激起其他人士對自己信仰的自覺。

由於福音派人士一向在組織上都是甚形散漫，有些甚至怕組織，反組織。故此，很難作一個詳細的，硬性的組別。只有美洲方面，組織比較完美和有勢力。

### A、歐洲的福音陣營

歐洲各地，國家眾多，文化殊異，語言複雜，宗派繁多，而且根深蒂固，很少福音派的大聯合性運動。這種現象與亞、非兩洲相同，不過地區性的福音工作卻有相當的建樹和影響。英國的福音主義，有司徒德 (John R. W. Stott) 積極的推動，在神學思想上，有莫大的貢獻。他的講壇是純粹福音派的代表，他對愛丁堡福音協會鼎力支持。可惜，他以一個福音派學者自居，在組織上沒有和自由派作積極的抗衡。

英國著名神學家布如司 (F. F. Bruce)，可以說是今天歐洲福音主義的主將，他學問淵博，著述奇多，自一九五九年開始，便在英國曼徹斯特任教，同時任「福音派季刊」

(The Evangelical Quarterly) 主編，藉著這份神學季刊，將近代福音派的思想灌輸到歐美各大學和神學院。他經常被邀請到德、法、美各國講學，誠為一個神學界權威。

德國漢堡大學神學系主任狄力奇 (Helmut Thielicke) 在自由主義濃厚的煙幕裏積極為福音主義爭辯，他著有「真神與撒但」(Between God and Satan)，「神學生的操練」(A Little Exercise for Young Theologians)，「深淵的呼聲」(Out of the Depths)，「神的緘默」(The Silence of God) 等書。一九七四年出版的巨著「福音派信仰」(The Evangelical Faith)，在德國和歐洲的神學湖子裏，投下了一塊巨石，深得神學界人士的好評。這本四百餘頁的代表作，已經由美國神學界知名之士，富勒神學院教授包梅利博士 (G. W. Bromiley) 譯成英文，相信狄力奇新穎的思想和新鮮的字句，會對現代神學生有莫大的幫助。

西德高等學府杜培近大學 (University of Tubingen) 宣教系教授拜亦侯博士 (Peter Beyerhaus) 也是一位強硬的福音派人士。雖然，在聖經神學方面，他沒有很多著作，但是在宣道差傳方面的貢獻頗大。一九七零年三月四日「范奇霍宣言」(Frankfurt Declaration) 的接納，為德國福音廣傳的神學思想和動向作重新估價，特別對非洲及亞洲福音廣傳的前途打開光明的一頁。拜亦侯就是這個宣言的主要策劃人之一，他還積極地在德國推動一項「別無其他福音」(No Other Gospel) 運動。無論是教會，學校，社團，政府各階層都受到良好的影響。

荷蘭神學家白高華 (G. C. Berkouwer) 對改革宗的神學思想力和發揚，著作甚多，講道有力，對社會民生極表關懷。他被選為皇家科學會會員，這種榮譽實在是每位正統信仰的基督徒應引以為榮的。雖然在行政上，組織上白高華沒有積極推動，他的思想，著述和講道卻給教會，學人，神學生影響甚大。

瑞士的薛華 (Francis A. Schaeffer) 雖然是屬於基要派的老將，近年來的思想已經被福音派廣泛的接納和歡迎。他的著述正面指出自由主義的謬誤，加上他夫婦二人經常和青年學者在一起團契聚會，對年青的一代影響甚大。他的書籍在美國很暢銷，也多次環遊講學。薛氏的福音工作，可以說在廿世紀歐洲神學黑暗的大海裏，豎立了一座福音的燈塔。

## **B、美洲的福音陣營**

美洲方面，福音主義的運動，除了美國本土有明顯的表現之外，南美洲，中美洲，加拿大都未有創作性的或聯合性的大組織。相信不久的將來，便會有地區性的聯合運動，使福音派的勢力更為擴張。就美國本土而言，福音主義在目前仍然是有明顯性的分裂，根據最近出版的「少壯福音派」(The Young Evangelicals) 作者郭柏迪 (Richard A.

Quehebeaux) 分析美國福音派至少分成四個陣營，每一個陣營都有其重要信仰重點和工作目標，在大體上，似乎是和衷共濟，並肩合作，實際上在許多事上界限分明，各持成見，幸好還保持著一種君子風度，互不侵犯。

**第一陣營 -- 分裂基要派 (Separatist Fundamentalists)**。這個陣營非常激進分裂，與現代派或自由派死對頭。無論在政治，經濟，宗教任何一方面的爭端必定採取不妥協的態度，竭力為福音真道爭辯。分裂基要派的神學重心偏於基要派一向的信仰，特別注重下列幾項：

(1) 與不敬虔者完全隔絕，包括信仰上不合的人如現代派，自由派，甚至某些福音派的人士。

(2) 相信聖經口傳啟示和絕對無誤。

(3) 堅持「前千禧年」的信仰。

(4) 認為今日社會罪惡加增，撒但掌權，信徒必須武裝起來反抗。

(5) 積極反對無神主義。以示威行動維護宗教自由。

歸屬這個陣營的大概包括：鍾斯 (Bob Jones) 和他所主辦的大學，麥堅泰 (Carl McIntire) 和他主持的「萬國基督教聯合會」，哈基士 (Billy James Hargis) 和他手下的基督教十字軍。

**第二陣營 -- 開明基要派 (Open Fundamentalism)**。這派在信仰上與分裂基要派大致相同，不過在行動上比較中庸，並不參與示威遊行或舉行衝動性的集會。此派人士將重點放在作育英才，培養靈命，解明經訓，以救時弊，實屬難能可貴。幾間神學院如慕迪 (Moody Bible Institute)；陶拔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及達拉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都保持純正信仰。但是對人類社會仍然採取一個悲觀的態度，所以對民間疾苦，社會救濟，種族歧視等不大重視。

**第三陣營 -- 穩重福音派 (Establishment Evangelicalism)**。這陣營的範圍最廣，實力最大，成果亦算最多。自從美國福音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在一九四二年組成之後，凡加入該會的宗派都以福音派自稱。被列入這大陣營的領袖至少包括佈道家葛培理，神學家亨利，「今日基督教」雙週刊主編林塞等；被列入這陣營的神學院計有富勒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三一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阿斯拔里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無論在信仰的範圍，學術的地位，師資的陣容，都比基要派的神學院優勝，而且被美國神學協會認可。其他宗教團體包括葛培理佈道

協會，校園團契，青年歸主協會，海外福音佈道團。總括而論，葛培理是這個陣營的唯一代表人物。大家都尊重他的號召力和不向現代自由派妥協的衛道精神。近年來，他對社會現狀，民間疾苦，漸加注意，越發引起多人的擁護。

**第四陣營 -- 後起福音派 (New Evangelicalism)**。根據「福音派文藝復興」(The Evangelical Renaissance) 作者布勞斯 (Donald Bloesch) 指出後起福音派 (New Evangelicalism) 與新福音派 (Neo-Evangelical) 有所不同，因為新福音派只「新」了一個很短時間便被穩重派收拾了。還是用「後起」這個名詞比較更形象化和實際化，領導這個陣營的計有福音派思想家卡奈爾 (Edward J. Carrell)，林本納 (Bernard Ramm)，賴特 (George Ladd) 等。這班神學家們在學術和靈命上均有高深造詣，文筆尖銳流暢，慎思明辨，對神學思想貢獻尤深。

後起福音派的神學見解比較新鮮近人，也沒有那種迫人的激動氣氛，但對聖經的歷史性和權威性毫無妥協，在學術上反將真理解釋得清楚，深入淺出，使人易於接納。後起福音派指出美國的基要派已經失去了一向受人重視的活力，走上了極端的屬靈尖塔，帶來今日教會不少禍根。例如：

(1) 基要派向來以屬靈自居，偏重敬虔的生活，放棄知識的操練，信徒們沒有良好的聖經知識和衛道方法，在教會裏倒是大有熱心，但經不起異端邪說的襲擊。在神學界裏缺乏受過訓練的人才，無法產生有份量的著作。所以當與自由派人士一起爭端，基要派便盡失領導地位。

(2) 基要派的分裂行動和孤立政策，不單造成自己實力的削減，更形成反對黨的盟張。神學院停辦和改辦，教會分組和改組，都引起很大的混亂。

(3) 基要派固執幾項信條和一種生活形式，無形中受傳統的捆鎖，失去基督徒生活中的自由，也失去新約時代的基督化生活。

(4) 基要派對國家，社會，民生採取不關心的態度，只要帶人信耶穌，基督徒的責任便完成了。同時，如果積極參與傳福音以外的社會工作，會被視為不屬靈，甚至受排擠和批評。在美國這個變動的社會裏，福音的真理，卻失去了威力。

除了早期的福音派人士努力加以改造之外，後起福音派更顯得積極和急切。他們大致同意下列五點：

(1) 堅持聖經的絕對真實且有權威，為今日信徒生活，道德，靈命的至高準繩。

(2) 認為一個信徒重生得救之後，必須追求成聖的功夫。



(3) 認定現今世代的邪惡，但不否定基督徒在世的責任。除了廣傳福音之外，絕不能對社會的道德，教育，政治，人民的生活，福利，戰爭，天災人禍置若罔聞或袖手旁觀。

(4) 要求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必須肯見證自己重生的經歷。還要在日常生活上，在行動崗位上，活出重生者的樣式。

(5) 鼓勵福音派人士不可再採取分裂政策，因為自相分裂，會將福音派實力減低，無法有一個聯合的聲音，合一的行動來對付自由主義的威力；更加失去一個良好的見證。他們極力勉勵福音派學者們研究自由派的思想，以求收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效。他們不肯躲在象牙塔裏或井底裏稱屬靈，反而公開地與自由派，現代派，討論和爭辯。

自從郭柏迪一書出版後，引起好些評論。福音派權威亨利在「今日基督教」一九七四年四月廿六日期刊中就詳細分析及評論後起福音派的是非強弱。他指出此派人士的看法不够長遠，批評不够深度，但卻呼籲所有福音派同道齊心合力，穩重派與少壯派攜手邁進，造成一個福音主義的大復興。

### **C、亞洲的福音陣營**

亞洲是世界上最大的一洲，人口眾多，言語複雜，氣候殊異，政治動盪，宗教繁多。亞洲三十多個國家之中還有三份一以上的地區仍然是福音的荒漠，政治形勢造成這種不幸的現狀。

「世界福音聯誼會」組成以後，對亞洲工作頗為重視。至一九七二年止，亞洲已經發展至八個會員國及地區，其中以中華民國，日本，韓國為最積極。首屆亞洲福聯會議於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地、盛大地在臺灣陽明山召開，明顯地表現出福音派的影響。雖然，來自十六個國家和地區的代表都是與「福音聯誼會」有關，亦足以代表各地的反應是良好的。近年來，亞洲的福音運動接二連三的興起，例如在新加坡召開的「亞太福音會議」，在韓國召開的「亞洲宣教會議」，在菲律賓召開的「亞洲青年福音會議」，在臺灣召開的「亞洲福聯會議」，在香港召開的「世界華人福音會議」等，都指向一個福音廣傳，福音復興的途徑。

亞洲福音派的神學院到現在還是不斷在掙扎之中生存。回顧百多年前，中國第一所神學院在廈門鼓浪嶼創立後，一直都沒有一段好的日子。多年來都被中國的政局牽累著，無法建立，無由發展。直到一九七零年代海外流亡的生活中，痛定思痛，再為神學教育重整旗鼓，中文神學教育研討會先後在香港及菲律賓碧瑤召開。亞洲各華人教會，神學院分別派代表參加，充滿合作的精神，也充份呈現復甦的希望。會議之結果，由福音派華人基

督徒組織成中文神學教育促進會。在中國教會歷史上，是一個劃時代的事蹟，前途是無可限量的，加上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和臺灣中華福音神學院的設立，栽培大學畢業生，作傳福音使者，提倡學術，靈命兼備的課程及實習，為福音主義更鋪下一條美麗的道路。

#### **D、非洲的福音陣營**

非洲基督教會的發展與民族自決是相輔相承的，信徒的生命安危亦與國家政變密切相關的。非洲本土的國家內亂紛爭，種族歧視，黑白分明。同時見到教會復興，引起全世界人士的注意，許多宣教差會想大量向非洲投資，再施銀彈政策，增派宣教士去非洲，但是卻不受非洲黑人的垂青。根據美國福音派「今日基督教」雙週刊一九七五年九月報導，今日非洲教會積極尋求非洲神學的本質，每四、五年教會人數就增加一倍，如果教會增長速率繼續不變的發展下去，在主後二千年時，非洲成為基督化的大洲也不算奇事。

非洲福音派協會總幹事祁度博士在喪生前不久曾發表言論，縷述今日非洲福音派所面臨的困難和希望：

(1) 非洲福音派的佈道運動，經常受政府的重視 (其實是監視)，例如全非基督教領袖大會，於一九七六年在肯雅首都奈路貝召開的時候，南非有黑、白代表出席，在某些會議進行時不准記者入場，免致引起糾紛。

(2) 非洲的民族自決精神，是黑種民族的一個甦醒運動，不過非洲信徒不重組織，所以很難產生長久性和有威力的作用。

(3) 由於英法語言的隔離，形成教會間的距離，有份量的神學著述甚少，在神學界仍然未有影響力。所以福音派領袖們積極呼籲多造就年青人，為將來教會和國家的安全而努力。

(4) 非洲及馬達加斯加福音聯誼會 (AEAM) 對全非教會協會 (AACC) 抱非常懷疑的態度，而兩者似乎沒有合作的可能。

### **三、福音神學主要人物**

當人類社會進入了廿世紀之後，一切都在非常的變動中，而且，變得令人驚恐，焦慮。人類知識的高漲，科學的進步及發現，更顯出人的自高自大，尤其在美國，見到人文主義的發展，對科學上輝煌的成就驕傲而崇拜，根據歷史的記載，人類的發明和成就包括：

一九零零年 -- 無線電

- 一九零二年 -- 光電池
- 一九零九年 -- 汽車
- 一九一零年 -- 飛機
- 一九二二年 -- 雷達
- 一九二九年 -- 盤尼西林
- 一九三零年 -- 電視
- 一九三九年 -- 噴射機
- 一九四二年 -- 原子爆炸
- 一九四四年 -- 飛彈
- 一九四六年 -- 電腦
- 一九四八年 -- 電晶體
- 一九五五年 -- 小兒麻痺疫苗
- 一九六三年 -- 通訊衛星
- 一九六七年 -- 人類心臟移植
- 一九六九年 -- 類登陸月球
- 一九七四年 -- 太空情報站三人平安降落
- 一九七六年 -- 游騎號登陸火星

人類以為自己的發明與成就可以取代神。實際上，並沒有真正解決人類最基本而又是最嚴重的問題 -- 罪惡。這個問題，直接影響到神學的主要思想。

近代神學思潮的激流從自由主義，新正統主義，普合主義，存在主義至黑色神學，神死神學，都充份表現出現代人向聖經的挑戰。也看出世俗人受魔鬼、私慾、罪惡、物質蒙蔽了心眼，拒絕了基督的福音，走向滅亡的道路。雖然過去的日子是痛苦的，現今的世代是邪惡的，未來的使命是艱鉅的，但是想到聖經的話：「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一 18) 我們不能不挺身壯膽，靠著聖靈的大能，用豁達的態度和積極的行動，「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 3) 還要像保羅所說：「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

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23-29)

回顧過去數十年來基督教神學領域裏，有不少衛道勇士，費盡心血，為福音真理爭辯。在諸多逼迫，重重捆鎖之中為福音神學大放異彩。由於篇幅所限，這裏只能介紹七位比較有貢獻的福音派神學家，而且每一位的著述都如汗牛充棟，難以詳細說明。希望粗枝大葉的略述，能夠達到拋磚引玉的果效，使大家更深研究福音主義在我們生活中的重要性。

### A、亨利 (Carl F. H. Henry 美國)

美國福音派最高權威可推為亨利。他學問深湛，思想磅礴，獲得波士頓大學哲學博士和北方浸信會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他的文筆流利，辯才尖銳。他完成神學博士之後，旋即被母校邀請出任宗教哲學系教授。五年之後，轉到美國福音派最高學府富勒神學院任系統神學及宗教神學教授，二十年來，作育英才可謂桃李滿天下。亨利多次來華在臺灣中華福音神學院講學。他曾主編福音派權威雙週刊「今日基督教」，與葛培理合作為福音爭辯。他的著作不下二、三十本。一九七四年在瑞士召開的洛桑會議的記錄及論文特輯，全部由亨利主理。這裏只能提出三點介紹：

1. 聖經與啟示 -- 亨利神學思想中最主要的一點是強調啟示就是真理 (Revelation as Truth)。歐洲的神學思想受布特曼的影響，已經將神的啟示變成一個無意義的名詞，因為布氏認定神不再以外在而客觀的方式在自然界或歷史上啟示自己了。所以聖經中的一切神蹟都不必相信，還將耶穌由道成肉身，童女所生，死而復活這些信仰要環視為使徒的講述，並不必有歷史的事實。巴爾特雖然有意將十九世紀末葉的自由神學帶回神的話之中，可惜他的新正統主義沒有正式承認聖經就是神的道。亨利指出凡堅持聖經只是為道作見證的，就是違背啟示的基本原則，也違反了聖經的明訓 (約十 35；帖前二 13)。根據亨利的觀察，近年來歐洲神學界對啟示已經慢慢地由「聖道神學」(Theology of the Word of God) 改變為「作為神學」(Theology of the Deed of God)。意思就是說，神的啟示並不局限在神所講的話語上，神的啟示往往在神所作的事情上表現出來。不過亨利仍然堅持耶穌基督是神向人最高的啟示，惟有在基督裏，人才可以充份地享受神的恩賜。

在「拿撒勒人耶穌」(Jesus of Nazareth, Savior and Lord) 一書中，亨利指出近代基督教神學的「三反」，每次的「反」都與聖經的真理有密切的關係。

「一反自由主義」 -- 在歐洲方面，這個反革命是由巴爾特開始的，他不能接受十九世紀末葉的自由神學，極力主張回到神的話去。這個「反」的潮流在一九三零年至一九五零年間為歐洲神學思想、教會及信徒帶來很大的鼓勵。

「二反辯證神學」 -- 巴爾特的辯證神學本來與布特曼的思想頗為相近，由於布氏的創見和自傲，二人大概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之間鬧翻了。巴爾特在一九三二年修訂「教會教義」一書時，正式摒棄存在主義。布特曼對巴爾特也毫不顧忌，極力主張貶神話論，根本不重視聖經的歷史性，更不提神的啟示。布氏的反，在歐洲 -- 尤其是在德國，為他鋪下平坦的大道。亨利認為，一九五零年至一九六零年間，布特曼的影響，超過巴爾特。

「三反存在神學」 -- 布特曼以為自己可以坐在神學的寶座上，萬壽無疆。豈料，在歐洲，甚至在德國，反對他的人特別多。亨利指出，對布氏的存在神學不滿者至少有三種人，首先是反對派，正面和他抗衡，其次是布氏的門徒，也對老師的思想發生疑問，最後是布氏後期的學者。雖然這班人走存在神學的路線，卻另有新的思想（參看拿撒勒人耶穌第四至六頁）。

這三反之後，福音派的人士再次呼籲回到聖經的權威上。

**2. 宗教與倫理** -- 亨利早期最出名的神學巨著「基督教與個人倫理觀」(Christianity and Personal Ethics) (共六一五頁)。將整個基督教的道德體系以聖經的立場作詳盡地分析，他提倡神的啟蒙乃基督教倫理的根源，特點有五方面：

- (a) 基督教倫理並不是形而上學的一種臆測，乃是根據聖經的一個標準。
- (b) 基督教倫理並非根源於某些超然的宗教經歷，而是根源於一位真神。
- (c) 基督教倫理是一種啟示的宗教倫理。
- (d) 基督教倫理是一種神聖的契約。
- (e) 基督教倫理是一個信心的教會 (第一八八頁)。

亨利指出人類的倫理生活與聖經是分不開的，至少有三方面的連繫。

第一，舊約聖經 -- 神在舊約中詳細向人類啟示祂的心意，創世記的總述，包括了最主要的倫理觀念，大小先知在預言中也複述神對人的心願。

第二，新約聖經 -- 新約的福音和書信，鞏固了創世的倫理觀念。跟隨基督與堅守律法有很明顯的分別，救恩時代的自由，使人心更重視倫理的價值。

第三，登山寶訓 -- 耶穌的教導，成為今日人類社會、道德、倫理的藍圖 (第二六四至三二七頁)。

最後，亨利非常重視聖靈的工作，強調在人類社會、家庭及個人的倫理道德方面，聖靈可以發揮莫大的威力。下列十點值得注意的：

- (a) 聖靈能提倡人間倫理。
- (b) 聖靈能提高道德水準。
- (c) 聖靈能呼召信徒，重視道德。
- (d) 聖靈能衡定道德標準。
- (e) 靈能賜下能力，過以主為中心的生活。
- (f) 聖靈能保守信徒，永遠與主連繫。
- (g) 聖靈能聯合信徒，在聖禮中同歸於一。
- (h) 聖靈能印證信徒的生活。
- (i) 聖靈能充滿信徒的生命。
- (j) 聖靈能產生一種道德威力 (第四三七頁)。

**3. 福音派的責任** -- 亨利對福音派的領導力，有明顯的表現，同時他本人對福音派的支持和辯護更不遺餘力，「福音派對現代神學的責任」(Evangelical Responsibility in Contemporary Theology) 一書，充份表現出他的心志和對將來的希望。他提倡六大天職：

第一，福音派有責任呼籲大眾歸回聖經神學 -- 分析並認定神學上的強弱，避免陷入分裂主義的途徑，勇敢地呼籲同道們歸回聖經神學。

第二，福音派有責任宣講積極，得勝的信息 -- 在這個黑暗混亂的時代，人心不再將基督放在首位，我們必須藉著福音的講壇，將神救贖的恩典，宣揚出去。以熱心代表消極，以行動代表言語，以復活代表死亡。

第三，福音派有責任創新信徒生活和團契的實質 -- 千萬不要在無謂的字句上吹毛求疵，重點應放在耶穌的一生中，效法祂與父神之間那種和諧協調，合而為一的優美。藉此充實信徒間的現實生活。

第四，福音派有責任提高基督徒個人經歷的價值 -- 一個信徒的生活，絕對不能和現實環境脫節。如果基督是信徒之主，那麼，無論在家庭、婚姻、工作、學業、甚至政治、

經濟、文化、藝術各方面，基督也是主。信徒的工作崗位，就是一個見證臺，賦有一項神聖的責任。

第五，福音派有責任正視科學的價值和功能 -- 半個世紀以來，基要派對科學產生一種不必要的歧視。其實聖經與科學絕無衝突，兩者也不能同日而語。科學是人類思想發達的成果，聖經就明說神的啟示，超過人知識的發明。聖經記載的宇宙，是神所創造的，是有規律的，是有目標的，並且一切都在等候基督的再臨。

第六，福音派有責任維護新約教會的信仰和合一 -- 在這個神學思想混亂紛紜的時代，福音派人士不能在真理上妥協，要設法放棄宗派間的分裂和歧視，加強神學上的深造，追求在聖靈裏的合一。

### **亨利的著作 (Carl F.H. Henry)**

1. Aspects of Christian Social Ethics. (1964)
2. Baker's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ed.) (1973)
3. Basic Christian Doctrines. (ed.) (1962)
4. The Biblical Expositor. (ed.) (1960)
5. Christian Faith and Modern Theology. (ed.) (1964)
6. Christian Personal Ethics. (1957)
7. Contemporary Evangelical Thought. (ed.) (1957)
8. The Drift of Western Thought. (1951)
9. Evangelical Responsibility in Contemporary Theology. (1957)
10. Evangelicals at the Brink of Crisis. (1972)
11. Evangelicals in Search of Identity. (1976)
12. Fifty Years of Protestant Theology. (1950)
13. Fundamentals of the Faith. (ed.) (1975)
14. God, Revelation and Authority. (1976)
15. Jesus of Nazareth, Savior and Lord. (ed.) (1966)
16. New Strides of Faith. (1972)

17. Not by Bread Alone. (1940)
18. Plea for Evangelical Demonstration. (1971)
19. The Protestant Dilemma. (1948)
20. Quest for Reality. (ed.) (1967)
21. Remaking the Modern Mind. (1946)
22. Revelation and the Bible. (1958)
23. Successful Church Publicity. (1943)
24. The Uneasy Conscience of Modern Fundamentalism. (1947)
25. World Congress on Evangelism. (ed.) (1967)

#### **B. 章力生 (Lit-Sen Chang 中國)**

章力生博士生長在一個對異教有強烈信仰的家庭中，父親篤信儒釋道三教，母親為虔誠的佛教徒。由於嚴父慈母，家教嚴謹，自少好學，深得父母師長的寵愛。十歲以前，已經悟到人生的短促，要想解決死亡的問題。在中學時代，曾被同學呼為「聖人」。國學造詣之深，確是鳳毛麟角。年青入上海滬江大學，受當時唯物思想的影響，把基督教和西方文化併為一談，甚且認為是帝國主義的工具。章氏嘗創辦「社會科學研究會」，強調科學是國家富強，民生康樂，社會進步之本。一九二四年起轉向唯法史觀，並於一九二七年赴歐研究法政。二十六歲由歐返國，此期間先後發表「唯法論」，「三民主義之法律觀」，「近時世界憲法之新趨勢」，「現代世界政治的總觀察與總批評」等論文。又編撰「現代法制概論」；「現代憲政論」；「章力生政治論文集」；「法學新思潮」；「憲政之道」和「現代立法原理」諸書。對中國政治貢獻甚大，抗戰期間，章氏曾任國立勞動大學院長，又任東吳、法政、暨南各大學教職。抗戰以後，章氏在故鄉太湖之濱，獨力草創江南大學，被公推為校長之職。當時與章氏同事者計有黨國元老吳稚暉，考試院長戴季陶，哲學大師唐君毅，國學前輩錢穆及顧維精，韓雁門，牟宗三等，組成一個非常強烈的人文主義陣營。後來，中國國運顛沛，國事劇變，於一九四八年出任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希望與各地華僑保持團結，擁護國策。

到一九四九年章氏應印度著名大學的邀請，前往主講「亞洲之命運」。就在赴印途中，蒙主光照，轉迷成悟，好像保羅一樣，接納耶穌為個人的救主。「我先前以為與我有



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7-8)

重生之後，日夜祈禱、讀經、崇拜、讚美，還在一九五一年九月接受水禮，見證主恩。一九五六年到美國麻省高敦大學神學院 (Gordon Divinity School) 研究神學並兼任講師。一九五九年獲得神學的學位，校方還頒發畢業最高榮譽 (Summa Cum Laude)。翌年，蒙主呼召，任牧師聖職，專心一意傳福音救靈魂。在神的戰場上，又增加了一位勇士。在美國福音派的學術界裏又添了一位得力的筆兵。章氏皈主後，證道、弘道、衛道著述不下二十餘種，現在將其主要思想介紹四端：

**1. 聖道為至高權威** -- 在中國福音派或任何一派的神學家中，能善用，活用聖經像章力生一樣的人實在鮮見。他行文活潑有力，論理有條不紊，思想廣博深入，加上聖經的明訓和聖靈的威力，每本著述的氣派如長江大河，一瀉萬里，排山倒海，感人至深。在章氏巨著「聖道通詮」一書中，論及聖道與宗教，哲學，文化，人生，歷史之關係，用神的真理去道化天下。其實章氏所有著作都詳細引用聖經，而且強調聖道為至高權威。他說：「近代人類的歷史，乃具體證明了這一個永恆的真理。文藝復興運動和基督聖道，背道而馳，致令近代人推崇世智，懷疑聖經，予智自雄，甚至以理智取代了上帝的地位，遂形成了向機器文明一面倒的慘局。結果現代文化，既趨跛型的發展，社會生活，亦呈畸型的狀態；精神恐慌，靈性癱瘓；世界災禍，橫決泛濫；降及今日，已成一種無法控制，不可救藥的局面。可證基督聖道，乃為生命之大道，順之者生，逆之者亡。」(第三一二頁)

章氏的神學思想，也可以是一種聖經福音神學，因為他能將神的話，無論新約或舊約都能應用在人類每一項生活上，使人從聖經中找到問題的答案。這種態度是今天談論神學思潮最基要的。

**2. 基督為信仰中心** -- 近代新神學思想，大都否認基督的神性，高舉基督的人性，造成信仰的混亂。章氏在另一巨著「基督論」中詳細討論基督的神性，提出八大證據：「基督自述；眾人見證；神的屬性；神的尊號；主的先存；童女所生；完全無罪；各種神蹟。」解釋基督是真神的主要信仰，引用聖經，史實，非常確鑿。亦詳述基督的人性，直接指出基督為人的真實性，完整性，必要性，和重要性。進而討論神人二性之聯合的奧秘，然後再分析基督的地位，職份，教義，直接抨擊宗教的異端，斥責新神學的謬妄。最後高舉基督為人類信仰的基本，也是人類唯一的救主，信徒榮耀的盼望。在福音派的學術思潮漸走下坡的時候，章氏登高一呼，眾人嚮往。

**3. 力擊人文主義** -- 在廿世紀人文主義囂張的時代，在中國多難之秋，在西方道德沒落之際，能用生命與人文主義劇爭、死鬥的人，除了將近「古稀」之年的章力生，再也沒有別些勇士。章氏早年是一個人文主義的迷信者和倡導者，他年輕的時候，便以「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作自己的人生藍圖。故此努力於修、齊、治、平之道，首創自力主義。運用儒、釋、道諸教之長來維護中國固有道統和冀求復興東方文化。皈依之後，才洞識生命真道，明白今日文化失調，社會解體，道德淪喪完全是因為神人易位，本末倒置。這就是現世人文主義帶來人類的大禍根。於是章氏撰寫「人文主義批判」一書，向人文主義者一針見血的斥責。正如耶利米先知說過：「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整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耶二13)

章氏「人文主義批判」一書，大致指出三大要點：

第一，將古今中外人文主義各派的本質及流變作簡明的分析及評述，指出今天人類悲劇的基本原因，和提示一個信主得救的妙法。

第二，用學者的眼光和風度，從事實的、道德的、宗教的三大論證來批評人文主義的虛妄和荒謬。證明人文主義的神與基督教的神實如水中月與天上月，不可等量齊觀。

第三，以情詞迫切的態度指出人文主義的流毒已經深入了中國學人的思想，造成一種奄奄一息的慘狀。繼而以一己「出死入生」的經驗和「人溺己溺」的熱忱，呼籲知識份子，現代學人早日歸主。

**4. 福音拯救中國** -- 章博士每一本著述中都沒有忘記中國和華人，他強調只有福音能拯救中國。他所著的「立國之道」；「孫文主義之神學基礎」；「東征感懷錄」；「救世之道」和「東方宣道戰略」諸書均直接詳論福音對中國和海外千萬華僑的影響。自國父中山先生提倡革命直到如今，中國的國運，都是顛沛流離，生民塗炭。國父為一虔誠基督徒，他奔走革命，希望「從神道而入治道」。可惜，革命尚未成功，國父便與世長辭，但國父在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彌留之際，向家人摯友留下一段堅決遺言：「我是一個基督徒，受上帝之命，來與罪惡之魔宣戰，我死了，也要人知道我是一個基督徒。」章氏認為革命未能成功，完全是因為我國同胞不知與不信，所以提出惟有福音能拯救中國的偉論。在「孫文主義的神學基礎」中，章氏記述：「環顧世界，有兩大愛好和平的國家，便是中美兩國。它們的開國元勳，都曾得到神的啟示。一七七七年，華盛頓在革命運動屢遭挫敗，退至『福奇谷』(Valley Forge)時，他在懇切祈禱中，神給他看到三個異象。其一，是關於當時革命運動之轉敗為勝，以及美國自東部到西部之開發繁榮；其二，乃為關於南北戰

爭，於一八六五年結束，解放黑奴，恢復統一；其三，乃為關於第三次世界大戰，有烏雲從歐亞非三洲而來，大軍從海陸兩路隨著烏雲向美進攻，美國即被烏雲包圍。當時黑天使用喇叭吹了一聲很可怕的長聲，此乃魔鬼最後之掙扎與悲鳴，亦為人類將遭空前之浩劫。但忽有大隊天軍，在榮耀中裂天而降，此可能即為主耶穌之榮耀再臨！以上兩次異象，均已成為事實，則第三次的啟示，自亦必然應驗。華盛頓得了三個啟示，很奇妙的，國父也得到三個啟示，即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這乃人類三大問題的總答案。中國革命運動，現已進入最高階段；傾覆滿清，建立民國，北伐抗日，均已成功，現正與唯物無神主義的共黨搏鬥，與華盛頓第三個異象，亦相暗合。」(第四十二頁)

「但是，我們的希望，應當建立在正確的信仰上面，必須把孫文主義建立在神學基礎上，否則我們的盼望，沒有可靠的根據(參閱馬太福音七章 24-27)。國父生前，常常昭示我們說：『革命尚未成功；』而革命所以尚未成功，乃在我們之不『知』與不信。社會學權威學者蘇普根氏 (Dr. P. A. Sorokin) 說，人類一切革命運動，從未成功，其所以沒有成功的原因，乃在不信基督聖道，致其一切制度，不能合於天國崇高的價值標準。蘇氏復劃切指示，唯一撥亂反正之道，二千年前主耶穌基督早已曉諭，便是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馬太六 33)。人類如果離棄了天國的道理，則人類命運，只見災禍危機，相逼而來；痛苦煩惱，永難自拔。

中國革命運動，其使命與影響，非僅限於一國，實乃有關世界之安危，人類之禍福；而其性質與意義，非純屬軍事的政治的，而尤為屬靈的神聖的。人類之命運，現已到了最後關頭；中國革命，也已達到最後階段。與國救世，任重道遠，凡我國人，遭此大難，首應痛定思痛，徹底悔改(參閱歷代志下二 14)，糾正我們不信上帝，菲薄聖道，與共黨異曲同工的『實際無神論』；而應效法國父，以國父之信為信，皈依救主，信奉真道，這樣才能真『知』真覺，大徹大悟，知行合一，實踐國父革命的主義，完成救國救民的偉業。」(第四十三頁)

#### **章力生的著作 (Lit-Sen Chang )**

1. Challenge of the Cults. (1961)
2. The Church in a Broken World. (1967)
3. The Spiritual Decline of the West. (1970)
4. Strategy of Missions in the Orient. (1970)
5. 原道 (1960)

6. 世界名人宗教觀 (1961)
7. 見證如雲集 (1963)
8. 信心的試煉 (1964)
9. 基督論 (1964)
10. 聖道通詮 (1964)
11. 人文主義批判 (1968)
12. 救世之道 (1968)
13. 生命之道 (1968)
14. 聖道證言 (1970)
15. 修己之道 (1971)
16. 立國之道 (1971)
17. 孫文主義之神學基礎 (1971)
18. 東方宣道戰略 (1971)
19. 科學家的信仰 (1971)
20. 東征感懷錄 (1972)
21. 以民族心靈之危機

### **C、林本納 (Bernard L. Ramm 美國)**

美國林本納博士是一個穩重的福音派作家，尤其在護教學和釋經學方面有深入的研究。他在東方浸會神學院畢業，並獲校方各種獎狀，獎金。一九四七年在南加州大學完成碩士學位，三年後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及後在加州一浸信會任牧師職。由於洛杉磯浸會神學院之邀請，曾到該校任聖經言語系教授。林氏還先後在伯特利神學院，洛杉磯聖經學院任教多年。在神學教育方面，造就許多人才。現任加州北美浸信會神學院系統神學及護教學教授。林氏著述豐碩，凡十四冊之多，對現代福音主義及神學教育貢獻甚大。這裏提出林氏三方面的學術思想供讀者參考。

**1. 釋經的原則** -- 林氏早期的著作非常注重護教學和釋經法，堅守聖經是神默示的，也是信徒生活的最高準則。他認為無論牧師，教授，信徒，義工，對聖經的解釋絕對不能隨便，因為聖經是神的聖言，神藉著聖經向人說話，聖經也就是我們信仰的中心。林氏在

獲得哲學博士的那一年，同時發表了福音派圈子裏奇缺的一本巨著「基督教釋經學」(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書中除了詳細分析今日基督教對解釋聖經方面的困難和缺點外，亦指出新舊約中對預表 (Typology)，預言 (Prophecy)，及比喻 (Parables) 應有的態度和解釋。最後，他提示釋經十四原則，值得我們學習和使用。

第一原則：釋經者必須認定聖經是要向人類陳述的神聖真理，就是神要向人說話的媒介，聖經與人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第二原則：釋經者必須明瞭神的啟示乃發於神而非出於人，故此啟示是有次序的，由舊約而新約，由遠而近，神的旨意在人的生命中越顯得清楚明白。

第三原則：解釋聖經必須以真確歷史為根據。

第四原則：解釋聖經必須觀察全段意思，不可牽強附會，斷章取義，以私見強解。

第五原則：如某段聖經有幾種可能性的解釋，則取其最清晰，最確實的一個解釋。

第六原則：聖經中的每一項信息，應有統一的真義，所以盡可能容許每一項信息只有一個真義。

第七原則：經訓的解釋只有一個；經訓的應用則可無窮。

第八原則：解釋聖經應設法謀求經文的和諧協調，盡量避免不必要的矛盾和衝突。

第九原則：釋經者必須認定聖經中一切基本的要素，已經明顯地啟示出來了，不必再諸多強求更高的啟示。

第十原則：所有經文的解釋，必須以原文為最後的根據。

第十一原則：釋經者倘若對聖經中某些文句或章節不能完全理會，應該是一件值得公開承認的事，因為虛心的追求，或者得到新的亮光。

第十二原則：釋經者應善用深澀難解的經文來襯托出那些顯淺易明的經文，免致浪費時間和精力。

第十三原則：釋經者應能客觀地將所有解釋與其他學術體系，信仰系統和歷史文化作一比較，使聖經真理更加明晰。

第十四原則：解釋新約，必須明白舊約。(見「基督教釋經學」第七八至九六頁)

**2. 信仰的實證** -- 林氏對基督徒信仰的問題非常重視，他認為每一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必須知道自己的信仰，不能隨便相信，更不得任意而行，因為信徒的生活是依據一種信

仰的原則。信仰的實證不只是個人內在的一種經驗，也是個人思想上的一種理解，更是個人外在生活上的一個明證。人的信仰會直接影響自己在德、智、體、羣、美，各育的發展。遠在一九五三年林氏著有「基督教信仰的實證」(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一書，詳論聖經，預言，神蹟，復活，及個人經歷的確實性。到一九七二年，林氏再以新的學術方法將基督徒信仰的實證發表出來，他的近著「創新的神」(The God who makes a Difference)向人的理性作直接的挑戰。書中提出信仰實證的三環，來解釋基督教信仰的中心點和真實性。

#### 信仰實證第一環: 聖靈的說服與見證

根據林氏的研究，神學歷史上談及聖靈的見證這項信仰，大概是馬丁路德宗教改革時才有明顯的開始。當然，奧古斯丁的「啟蒙論」(Illumination)和阿奎那的「光照論」(Light of Faith)都與聖靈的工作有密切的關係。到了加爾文時代，基督教神學系統裏對聖靈已經非常重視。倘若一個教會對一個基督徒說基督教的信仰是真實的，這不過是一些人的見證。倘若一個神學家對一個基督徒說基督教的信仰是真實的，這也不過是一個人的見證。倘若一個基督徒自稱有過某種奇異的感覺和經歷，知道基督教的信仰是真實的，這亦不過是一位頗有宗教信仰者的個人見證。聖經中論到聖靈的見證有兩重要義 -- 聖靈是「說服者」和「見證者」，聖靈以真理說服凡相信的人，聖靈也見證福音是真實的，使信的人有一個實證(羅一 16; 林前二 4; 四 20; 帖前一 5)。林氏分析第一環至少有四個相連的步驟:

(a)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有聖靈的見證，因為聖靈說服了他，而且證實了他的信仰是真實的。

(b) 聖靈用真理說服信徒，代表了神的聖道有一種感化的威力，也代表了基督救贖的行動。

(c) 聖靈是為「道」作見證，鑑定救贖計劃的成功(林前十二 3)。

(d) 聖靈的見證代表了一個屬靈的實證，相反的，無論任何宗教信仰，倘若沒有聖靈的見證，便沒有這種屬靈的意義。(見「創新的神」第三八至四四頁)

#### 信仰實證第二環: 神在創造和歷史上的行動

一個基督徒的信仰除了聖靈證實之外，還有歷史的根據，與祁克果的主觀論完全相反。基督教的信仰有許多客觀的歷史實據，聖經的記述就是說明神在人類的歷史上施行救贖，天地萬物的被造也是神見證自己的一個實例。當神親自採取行動的時候，祂可以直接

進入人的世界，人的內心。聖經中記載許多神蹟，證實神超然的大能（來二 3-4），許多預言的實現，表彰神奇妙的帶領和掌權（賽四一 21-23；四二 9）。最後，實錄耶穌復活的明證，更顯明了神的威能和得勝（徒十七 31；林前十五）。這一環在基督教的信仰上是非常重要的。

### 信仰實證第三環: 對觀視力 (Synoptic Visions)

林氏自創「對觀視力」這個名詞來解釋基督教信仰中第三點重要的因素。所謂「對觀」即是「觀點相同」或稱「符類」，指出在諸多事實和理論紛紜的情景之中，能夠尋找到一些共同點。這些共同的觀念，一則減少了不必要的誤會和爭端，另則增加了彼此間的信任和接受。「視力」表明有深度和選擇的意義，在信仰的範疇裏面，人不能也不應盲目接受。

林氏指出他的理論有歷史的實例，他認為柏拉圖的辯證法和對觀視力相似，在現代的哲學領域裏面，存在主義的「抉擇」也就是對觀視力的變相。今天的心理治療或精神病理，都依循對觀視力的原則去協助病者作明智的選擇。至於基督徒在信仰實證方面的對觀視力，則有更深長的意義。一個基督徒，因有聖靈的見證，自己確信聖經的真理，同時，眼見神的創造和拯救大能，在大自然和人類歷史上已經充份表現。現在他既可以持守這個真實的信仰，更可以見證出他的信仰為他帶來正確的對觀視力，即是說，他對神，對人，對己，對萬物有更明確的認識。

構成對觀視力的因素有四方面。

「事實的因素」包括聖經歷史，聖經地理，古代歷史，古典語言，歷史文獻等；

「演繹的因素」包括哲學史，心理學，人類學等；

「個人的因素」包括重生的經歷，祈禱的生活，崇拜，聚會，團契，讀經及其他屬靈的抉擇；

「感覺的因素」包括喜樂，絕望，自由，壓抑，勝利，失敗，灰心，復興等。

這些對觀視力因人而異。不過同一的信心，將這些不同點都聯合起來改變為整體，正如聖經所說，「以基督的心為心」。這樣的信仰，便可以成為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真理了。

**3. 福音派的遺物** -- 林本納在一九七三年出版「福音派的遺物」(The Evangelical Heritage) 一書中，毫不客氣的指出今天福音派的弊端。同時，表示他本人對福音派的期望。這種尖銳的眼光和忠言的勸諫，是美國福音派內罕見的，林氏分析今天福音派的分裂，至少有八點弊病值得注意的：

第一弊病: 今天福音派陣營裏面仍然有些加爾文死硬派與亞米紐死硬派之爭, 亦有不少牧師們, 明知宗派門戶有害於靈裏的合一, 卻為了保存一己的尊嚴或某方面的信仰和禮儀, 不惜放棄大我, 完成小我。

第二弊病: 福音派對千禧年已經很少提出爭辯。不過, 堅持前千禧年觀念的人數頗多, 相信後千禧年的人在美國已經難以找到那個夢中的樂園了, 因為人類所走的道路只引至地獄。

第三弊病: 十年來, 福音派表面分裂得最明顯的就是在聖經無誤, 和默示這兩個軸心上。

第四弊病: 福音派對基督徒之自由的看法仍有懸殊之處。有一派堅守一些倫理規條, 將現今社會的邪惡列成規例, 如基督徒不准吸煙, 不准飲酒, 不准跳舞, 不准賭博等, 叫人遵守。另一派的人卻主張教會不應自立規條, 去限制個人的自由, 或者侵犯別人的文化, 卻要彼此尊重, 用聖經互相勸勉, 遠離惡行。

第五弊病: 在同一個宗派之內的福音派人士無法合一, 引致戰略上的慘敗。由於新派, 自由派的囂張, 福音派中有些人又不肯放棄一己的成見, 與其他信仰相同的同志聯合起來為真道爭辯。故此福音派分成兩組, 一組主張當自己的宗派信仰有偏差的時候, 必須退出來另組新派系, 免至同流合污。另一組認為走分裂主義的途徑, 於事無補, 反而助長了自由主義的增長, 故甘願留下來, 設法補救。

第六弊病: 聖經與科學之爭, 在福音派的圈子裏仍有餘波。有一派主張, 現今的科學有助於現代人了解神創造的奇妙和偉大, 另一派卻堅持無信仰的科學家, 只有反對神, 高舉人, 沒有妥協的餘地。

第七弊病: 福音派中產生了一項靈恩派運動, 主張講方言, 神醫, 趕鬼, 追求神秘的經歷, 故此將福音派信仰裏面最重要的一項 -- 聖靈 -- 大加混亂, 難以收拾。

第八弊病: 福音派牧師們當中有年齡的代溝。元老派堅持所有教會行政, 音樂, 教育及宣道方法應依循他們一向的傳統。但是少壯派卻有新的意見, 例如注重輔導, 研討, 個人工作, 參與社會改革, 多用現代音樂和方法傳福音, 崇拜不能形式化等, 造成福音派裏面一個危險的暗潮。終於撞擊起來, 雙方損失必然慘重。

林氏呼籲所有福音派人士應該正視今日教會, 世界人類的困難, 早日放棄一己之成見, 作未雨綢繆, 為將來打算, 福音派的遺物才可得保存。林氏提出福音派今後的五大要務:



第一要務: 福音派人士必須研究聖經, 堅守真道, 廣傳福音。

第二要務: 福音派人士必須深切明瞭福音神學的內容和結構。

第三要務: 福音派人士必須對人類文化的進程有敏銳感, 不能閉門造車, 或坐井觀天。

第四要務: 福音派人士必須致力於人類語言的學習, 語言哲學的分析, 大眾傳播工具的使用, 造成福音廣傳的風氣和實行。

第五要務: 福音派人士應重新考慮怎樣才可以將神向現今的世代宣講, 使神與人之間的距離縮短, 以致神人和好。(參考「福音派的遺物」第一五一頁)

### **林本納的著作 (Bernard L. Ramm)**

1. The Christian College in 20th century. (1963)
2. The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and Bible. (1955)
3. The Evangelical Heritage. (1973)
4. A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Theology. (1966)
5. His Way Out. (1974)
6. The Pattern of Authority. (1957)
7. 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1950)
8. Protestant Christian Evidence. (1953)
9. Rapping About the Spirit. (1974)
10. The Right, The Good and The Happy. (1971)
11. Special Revelation and the Word of God. (1961)
12. Them He Glorified. (1963)
13. Types of Apologetic System. (1953)
14. Varieties of Christian Apologetics. (1961)
15. The Witness of the Spirit. (1959)

### **D. 薛華 (Francis A. Schaeffer 瑞士)**

歐洲的福音派近年來沒有甚麼聯合性的工作, 不過在個人方面, 卻做得很成功, 薛華就是一個好例子。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感到歐洲工作的急需, 遂於一九四八年到

瑞士，開始學生佈道工作。當時歐洲的神學思想受自由派的操縱和存在主義的打擊，許多信徒在信仰上失去根基，被現世之風吹得飄來飄去，如大海孤舟，全無方向。薛華在一九五一年間也親自經歷到一個屬靈的危機，他發現自己的基督徒生活與現實好像脫了節，於是他誠實地將整個信仰的內容重新思想和查察。他經常獨自跑到樹林中懇切禱告，靜心思考，從聖經中尋找信仰的中心，始終得勝了。

他曾經在美國聖路易牧養教會十年之久，但是還是覺得神要在歐洲使用他，於是夫婦二人於一九五五年在瑞士開設學人團契 (L'Abri)，專向知識份子傳福音。薛華的思想敏捷，演講時口若懸河，滔滔不絕。但是為人溫文，深得學生們的愛戴。多次來美講學，針對時弊，絕不作無病呻吟。最近還將人類的文化，以聖經為依據，從歷史的角度，拍成電影，使福音真理能夠以最新的大眾傳播方法進入人的心中。薛華治學興趣甚廣，近年來美國因能源缺乏而提倡的生態學，受到哲學，醫學，神學和經濟學各界人士的關懷，不少專為此而作，薛華亦以基督教神學家的態度，以聖經的立場，發表言論，在福音派學術圈子裏，吹出了一道新鮮的空氣。薛華主要思想包括：

### 1. 創造主的真存在

薛華對現代的新神學思想攻擊甚為激烈，他認為今日神學的戰爭是思想的戰爭，神學思想的戰爭「必須有聖經和歷史為據點，所以他強調聖經的最高權威性。「創世記與時空」(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一書中，他堅信創世記前十一章完全有歷史的根據和價值，幫助現代人了解他在宇宙中的特殊地位和生存目標。薛華對人類歷史的觀察有獨特之處，他認為，「分裂，隔離是人類社會的主脈。人類的歷史好像就是人類破裂的專輯，主要原因是人與神分裂了，造成一切分離之要素。」(第一零三頁) 薛華提出四個分裂的形態：

第一種分裂形態：兩種後裔 (創三 15)

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要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就是耶穌，道成肉身，藉童女所生，勝過撒但的死權，救贖人類。這個歷史上的應許，在耶穌身上完成，也就是新約的福音。

第二種分裂形態：兩種衣服 (創三 7-21)

樹葉編成的衣服，代表人的作為，不能在聖潔的神面前遮掩醜態。皮子作成的衣服，代表神的作為，犧牲一個生命來遮蓋人的醜態，表明耶穌寶血贖罪的功勞。

第三種分裂形態：兩種崇拜 (創四 1)

該隱的崇拜不為神所悅納，亞伯的崇拜被神悅納。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來十一 4)。該隱發怒，謀殺親兄弟，造成人間首次謀殺慘案。

#### 第四種分裂形態: 兩種文化 (創四 11-24)

當人類在地上繁殖，生養眾多的時候，人類的社會文化也慢慢形成。創世記四章廿三、四節描寫一個罪惡文化的開始。「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人類文化延至今日仍然是損傷殺害。第廿五節導引出一個敬虔的文化。「亞當又與妻子同房，他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整個人類歷史，全本舊約聖經，都在描寫和記述人求告神，神拯救人的史實，更可見神創造人類的苦心乃是要再次救贖人類與自己和好，共享天人之樂。

薛華對神的存在，以多方面的辯證去探求聖經的歷史觀與價值觀，「太初有道」(He is There and He is not Silent) 這本富有哲學性的書，提出三個論證來證明神的真實存在。

#### 第一個論證: 形而上的必要性 (Metaphysical Necessity)

形而上學所討論的主要是存在的問題。薛華認為聖經所記載的歷史事實，證明神是自有永有的，是無限的。人卻是被造的，是有限的，在神、人萬物之間有明顯的區別。我們知道只有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而被造，以事實而論，神與人實在有一個微妙的關係。這一點，將人與萬物間的有限性分開了，進一步，以神的立場而論，人是與神隔離的，神的無限與人的有限就更明確地表現出來了。神、人、萬物的存在問題，找到一個好的答案。

另一方面，薛華堅持聖經中的神是三位一體的神。彼此之間有交往，有團契，而且創造一切。

#### 第二個論證: 道德上的必要性 (Moral Necessity)

薛華分析人類面臨的兩大難題，包括: 「1. 人具有人性，與非人不同; 2. 人卻是有限的，正因為人的有限，就沒有辦法作自我解脫」。(第二十一頁)

從「人性」與「有限」連想到「神性」與「無限」，人的存在自然是個道德的問題，但是有些科學家甚至神學家認為宇宙之中沒有神，萬物由進化而來，人類只不過是進化過程中的一種產品，薛華責備這些不負道德責任的人。「現代人最慘重的問題，莫過於與宇

宙有一個極終的隔離，人的軀殼孤零零的呆站著，完全與人羣隔絕。他們只不過是博物館裏面的塑像而已，這就是在人類社會裏道德死亡的現象。」(第二十三頁)

世俗人的結論就是人類已經無可救藥了，正如法國思想家和藝術家包迪里所言：「倘若有神的話，他就是魔鬼。」人的理性再找不到一個解決的辦法，這是悲觀主義的途徑。

有些神學家採取相反的論調，謂神是善的，人類不必為自己焦慮，神是眾生之父，萬物之因，必會解決人間一切問題。這種樂觀主義就是現代派、自由派的行徑。這種泛神論也是悲觀的。

另一個立場就是聖經的真理。人是被神所創造，與創造主有一種密切的、個人的關係，可是人犯了罪，離開了神，今天人的處境是斷絕無望的，並非神改變了主意，而是人本身選上了殞落的路線。在這種亮光之中，人認定自己是殘忍的，但神仍是個良善的創造主。

### 第三個論證：認識上的必要性 (Epistemological Necessity)

認識論的重點在尋求認識的對象和認識的方法。遠自柏拉圖，至阿奎那，羅素，康德，黑格爾，祁克果，人類一直以為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去認識生命的價值和生存的意義。可惜人的理性慢慢地將人的思維帶進一個悲觀的陷阱，人已經失去那種獨特性，人在數目字裏是個零。今天的代溝問題與認識論就有至密切的關係。

薛華提出基督教所指引的方向並非人的理性可以達到的。「基督教的認識論以永活的神為開端。祂是無限的，關心人的，因為祂按照自己的形像創造人，並且使人成為祂的出口。」尤有進者，「神也創造宇宙，供人享用。神賜下聖經，使用口傳，定理，律例的啟示，教導人認識祂和一切真理。神的話不單只將道德的價值和本質告訴我們，更協助我們徹底明白，滿有知識……基督徒對認識論是絕對無困難的，因為基督徒了解到那位創造主既造『可認識的物』，又造『要認識的人』。神將主體和客體放在一起。」(第六十九頁)

薛華強調聖經賜給人類一對寶貴的眼睛。「一隻教導的眼睛，看見神的心意和訓示，一隻工作的眼睛，看見神在歷史上和宇宙間的奇工。」今天，人類惟有在聖經中，藉著基督所賜的信心去認識和接納那創造主，才能真正解決生存的問題。

## 2. 屬於主的真靈命

薛華承認他在一九五一年時曾經有過一次靈裏面很大的爭戰，對自己的信仰重新思想和估價，結果聖經的真理幫助他選上了一條追求屬於主的真靈命的道路。到了一九七一

年，將自己在禱告、讀經、默想和工作中所得者的功課寫成「真靈命」(True Spirituality)一書，他引用許多聖經教訓證明一個基督徒的生命，必須根源於主，他提出四點：

第一，真正的基督徒生命，並非指重生便算完滿了。重生得救只是一個開始，真靈命，除了知道自己得救稱義上天堂之外，還有更多的真理。

第二，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在消極方面固然要排除生活上一切不良的惡習，使生活更愉快、更容易，積極方面更要追求靈命的進深。聖經中的十誡與愛律，就可以直接幫助我們。

第三，真正的基督徒生命，不單是注重外表的形式，更應注重內在的實際。

第四，真正的基督徒生命是積極性的。向內先要積極扎根，然後才可以積極向外結果，向罪固然要積極的死，向神卻要積極的活。(第十六，十七頁)

### **3. 革命性的基督教**

薛華是個思想家，而且認為思想的革命比一切革命更重要，因為他日夕與學人們接觸，交換意見，互相切磋，形成他的思想帶有極受青年人歡迎的新鮮刺激性。「廿世紀中的教會」一書，詳細分析學生革命的根源，學生革命的勢力，垂危文化的教會，教會應有的形態，教會緘默的可怕，現代人爭持操縱，及基督教會的革命各方面的重要性。最後提倡今天基督教會必須革命的口號，怎樣去推行這個口號呢？薛華貢獻五個步驟：

第一步驟：基督教熱誠化 -- 薛華說：「在人類生活日漸冰冷的當兒，基督教必須坦白聲明基督教的信息是熱誠的，迫切的，因為聖經的基督教根基於內容和事實。」又說：「今天基督教絕對不能容許世俗的神學思想所侵擾。教會必須站起來，堅持聖經真理有一種革命性的威力。」

第二步驟：基督教同情化 -- 今日的教會必須充滿主耶穌的同情和憐憫，才可以深切了解人心的苦悶和焦慮。社會間的種族歧視，白人對黑人，對猶太人，對東方人的態度，往往失去一種真正的同情，更談不上愛情了。薛華提出，「在我們的教會裏，一切可見可行的愛心，應當設法推行，超越言語、種族、國籍、年齡、膚色、貧富、智愚、貴賤的界限.....靠著聖靈的大能，使教會活過來。」(第一零六、七頁)

第三步驟：基督教家庭化 -- 實際的教會可以由家庭開始，在家庭舉行崇拜，傳福音，招待外人，讓他們在家庭裏見到神的真實性。薛華在瑞士的福音工作，就是經常在家中接待那些無依無靠，吸毒，酗酒，失落的青年。

第四步驟: 基督教冒險化 -- 基督教一般的教訓都是不可與眾同流合污, 要分別為聖, 合乎主用, 這是無可厚非的。但當基督徒見到污穢垂危的人伸手求援的時候, 為了保持一己的聖潔而置若罔聞或袖手旁觀, 這樣的態度, 十足偽君子。薛華呼籲今日的基督徒要將基督教冒險化, 拿出基督的勇氣來幫助那些困惑的人。

第五步驟: 基督教大眾化 -- 教會聚會時間, 聖經並無硬性規定, 教會聚會的形式, 也不必墨守古風, 眾人的需要應設法解決, 使基督的身體, 日見長成。

薛華的著作 (Francis A. Schaeffer)

1. Art and the Bible. (1973)
2. Back to Freedom and Dignity. (1973)
3. Basic Bible Studies. (1973)
4. The Church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70)
5. The Church Before the watching World. (1971)
6. Death in the City. (1969)
7. Escape from Reason. (1968)
8. Everybody Can Know. (1973)
9. The God Who is There. (1968)
10.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1972)
11. He is There and He is not Silent. (1972)
12. How Should We Then Live. (1976)
13. Introduction to Francis Schaeffer. (1975)
14. Joshua and the Flow of Biblical History. (1975)
15. The Mark of the Christians. (1970)
16. The New Super-Spirituality. (1973)
17. No Final Conflict. (1975)
18. No Little People. (1974)
19. Pollution and the Death of Man. (1970)

20. True Spirituality. (1971)

21. Two Contents, wo Realities. (1974)

### **E、司徒德 (John R. W. Stott 英國)**

英國司徒德博士可以說是現代著名的解經家，也是福音派的一位戰士。他對基督徒學生運動鼎力支持，深得年青一代的擁戴。他有強烈的傳福音熱誠，多次來美講學。所著書籍，平易近人，切合實際，無論對教會、學府、青年、信徒都有莫大的幫助，有些書籍亦已譯成中文。司徒德的神學思想都是基本的，針對時弊加以抨擊，他對聖經的運用極為靈活，講道充滿靈力，現在介紹他三個重要的思想：

#### **1. 基督教的要道**

司徒德早期的著作以解經、教義為主。他強調基督教的要道，實際上全部集中在基督的身上，如果沒有基督，就沒有基督教。並且相信聖經有絕對的權威，在「真理的尋索」(Basic Christianity) 一書中，司徒德高舉基督，闡明救世之道。

a、基督的聲明 -- 聖經中基督多次聲明祂是神的兒子，是彌賽亞，是人類的救主。  
新約中八大聲明：

- (1) 基督以教訓聲明祂是神 (約四 35； 八 12； 十一 25； 十四 6)。
- (2) 基督以父神為祂的父親 (路二 49； 約五 17； 太十八 10,19,35)。
- (3) 基督接受多馬的稱呼「我的主，我的神」(約廿 26-29)。
- (4) 基督以神的權能赦免罪人 (可二 1-12； 路七 36-50)。
- (5) 基督以神的權威賜下生命 (約六 35)。
- (6) 基督以神的智慧傳講真理 (路四 22,32； 約三 34)。
- (7) 基督以神的公義審判世界 (約五 28-29； 太廿五 31-46)。
- (8) 基督以神的大能施行神蹟 (約廿 30-31； 六 35)。

因為基督與神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認識基督就是認識神；看見基督就是看見神；相信基督就是相信神；接受基督就是接受神；恨惡基督就是恨惡神；尊敬基督就是尊敬神。」(真理的尋索英文版第二十六頁)。

#### **b、基督的性格**

- (1) 基督一生完全聖潔 (約八 1-11)。

(2) 門徒見證基督無罪 (彼前一 19)。

(3) 仇敵承認基督無辜 (太廿七 24; 路廿三 15)。

(4) 歷代信徒改拜基督。

「總括基督的一生，我們發現耶穌無罪，因為祂完全捨己，祂能捨己完全因為愛，而神就是「愛。」(英文版第四十四頁)

c、基督的復活 -- 基督教最重要的真理就是基督的復活。二千年來，不少歷史上，考古學上的證據已經證明其真實性，但是聖經的實證更加有效，試看聖經四大證明：

(1)空墳墓，明明可見 -- 有些人不相信基督的復活，提出好些詭辯，最常見的有五種：

第一，有人說那些婦女找錯了墳墓 -- 「馬可明說那時是出太陽的時候 (可十六 2)，況且，這些婦女們並非愚蠢之輩，至少有兩位親眼見到約瑟和尼哥底母將耶穌的身體放入新墳墓去 (可十五 47)。甚至對著墳墓坐著 (太廿七 61)。這兩個婦人，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在天亮的時候，還帶了撒羅米，約亞拿和其他婦女一齊來 (可十六 1; 路廿四 10)。倘若一個人走錯路或找錯墳墓，其他婦女早會改正了，假使抹大拉的馬利亞開始時已去錯了地方，當她在天亮再回來的時候，絕對不會再走錯路.....就算這些婦女找錯了墳墓，難道彼得，約翰也找錯了嗎？難道連親手埋葬耶穌的約瑟和尼哥底母也找錯了嗎？」司徒德的辯駁真有力。

第二，有人說耶穌根本沒有死去，只是昏迷了而已，後來在墳墓裏甦醒過來，自己爬出墳墓向門徒顯現 -- 這些謬論不能自圓其說。「聖經的證據與這個謬論完全相反，彼拉多也非常詫異耶穌的死狀，但有百夫長的證實 (可十四 44-45)，彼拉多才將耶穌的屍首交給約瑟，百夫長眼見一個兵丁用槍扎入耶穌的肋旁，血和水都流出來 (約十九 34)。耶穌慘死之後，約瑟和尼哥底母才將屍體從十字架上取下來，用殯葬的細麻布包好，放入約瑟的新墳墓裏。我們豈能相信耶穌只是昏迷而沒有死去呢？」(英文版第四十八頁)

第三，有人說，某些賊將耶穌屍首偷走 -- 「這種臆測是毫無根據的。」

第四，有人說，耶穌的門徒將耶穌的屍首偷走 -- 「這種謠言在耶穌受死之前已在猶太人中傳開了，所以彼拉多下令要用大石將墳墓封了，加上印，還派兵丁日夜輪班看守。門徒是無能為力的，假定門徒真的偷到耶穌的屍首，在心理上和真理上是矛盾的，因為門徒所傳講的真理，就是復活的真理。」(英文版第四十九頁)



第五，有人說，耶穌的屍首被羅馬或猶太權威人士弄走了，希望埋沒了基督復活的可能性。這種謬論也是不可置信的。「因為，耶穌復活後幾週之內，門徒放膽傳揚基督的復活。這項消息，傳到四方，新拿撒勒的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了，耶路撒冷全城為之震動，猶太教本身也受了嚴重的打擊。猶太人為多人信主而驚恐，羅馬人因之而暴動。此情此景，官府唯一的辦法是將先前偷來的耶穌屍首當眾陳示以定是非。可是他們沒有這樣做，卻老羞成怒，將使徒門逮捕、恐嚇、鞭撻、監禁、誹謗、殺戮。如官府偷了耶穌的屍首，這一切似乎是不必要了。」(英文版第五十頁)

上述人為的詭辯，是無法解釋空墳墓這項史實的，因為「基督的身體不是被人挪去，乃是被神復活了。」

(2) 細麻布，原封不動 -- 耶穌的身體不見了，但細麻布還放在那裏，裏頭巾在另一處捲著。「一看這些殯葬衣物就證明復活的真相，沒有人手翻弄過，正好像蝴蝶脫繭後那種情景一樣。」

(3) 主復活向眾顯現

向抹大拉馬利亞顯現 (約廿 11,18)。

向一班婦女顯現 (太廿八 9)。

向彼得顯現 (路廿四 34; 林前十五 5)。

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 (路廿四 13,35)。

向馬可樓上的門徒顯現 (路廿四 36,42)。

向多馬及十個門徒顯現 (約廿 24-29)。

向五百多人顯現 (林前十五 6; 太廿八 16-20)。

向雅各顯現 (林前十五 7)。

向在加利利海邊的彼得、多馬、拿但業、雅各、約翰顯現 (約廿一 1-23)。

向在橄欖山上的眾弟兄顯現 (路廿四 50-53; 徒一 6-12)。

使徒保羅也親自作見證說主也向他顯現 (林前十五 8)。

路加醫生在使徒行傳開首便明說，「主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

(4) 眾門徒，生命改變 -- 「耶穌眾門徒在生命上的改變，或許是復活的一項最大的明證，因為「生命的改變是無法掩飾的。」(英文版第五十七頁)

## 2. 福音派的辯護

在英國的神學界裏，福音派的陣容算是非常雄厚而且有極大的影響力，歷史上有顯著的例證，十八世紀初葉，英國社會不景，道德墮落，當時勢力龐大的英國國教也束手無策，幸好神興起衛斯理，充滿聖靈的大能，入到窮鄉僻壤，廣傳福音，建立教會，造成扭轉英國歷史的復興運動。

十九世紀以後，自由派勢力囂張，教會趨於形式化，聖公會歷代的傳統，不能給信徒新鮮的靈糧。聖公會圈子裏的勢力分成三部，就是「高派教會」(High Church)，喜愛講究儀式，崇拜氣氛壯嚴，教會建築華麗；「低派教會」(Low Church)，喜歡簡樸無華，崇拜氣氛輕鬆；至於「廣派教會」(Broad Church)，則介乎兩者之間。一般而言，福音派的人都集中在低派教會裏。由於高派教會勢力大，福音派不能有甚麼表現，直到廿世紀，福音派再一次接頭，司徒德就是在沉靜應戰的一位勇士。一九七零年發表「獨排眾議的基督」(Christ The Controversialist) 一書，再次為福音派爭辯，以歷史家的眼光，從四方面提出辯護：

第一，「福音派的是指神學的」 -- 「福音派一詞最古舊的含義，是與一種福音的神學相連，這種神學可回溯至改教運動，而且的確還超越改教運動，更還溯至聖經本身。」(第十六頁)

第二，「福音派的是指根據聖經的」 -- 「如果福音派一詞是形容一種神學，那神學乃是以聖經為根據的神學。福音派人士爭論說，他們是坦白相信聖經的基督徒，而且，為了作一個合乎聖經的基督徒，就必須作一個福音派的基督徒。這樣的說法，乍聽起來，似乎是傲慢而又排他的，但是，這是一種真誠持守的信仰.....福音派的神學，是合乎聖經的神學，這一種主張的意思就是說，它是全部聖經的神學。」(第十七頁)

第三，「福音派的是指原來的」 -- 「如果福音派的神學，是聖經的神學，那它勢必不是一種新近流行的主義，或是一種新牌子的基督教。而是一種古老形式，即是那原來的基督教，就是新約的基督教。不但如此，福音派信徒所強調的那些明顯的教義，全部都可以在耶穌親口所講的教訓中找到。」(第十七頁)

第四，「福音派的是指基本的」 -- 「如果福音派一詞是形容一種根據聖經的神學，而且，按照原始的意義來說也是原來的，而它又是著重那基本的。」

司徒德這裏所指的「基本」，其實與「基要」(Fundamental) 一辭相同，意思就是說福音派強調基本要道，而不是基要派。他的解釋有兩方面。

其一，「這意思不是說我們期望一切的基督徒對我們的特殊方式都得一毫不苟，我們所認為是基本的，就是那些明明白白見於聖經的。不過，我們承認，聖經並沒有對每一個問題都說得清清楚楚，不會令人誤解，所以這些事情，包括洗禮的方式，服務的性質，崇拜的形式諸如此類的問題，都不能視為基本的。」

其二，「福音派的信徒，為基本要道而爭辯，並非為其中任何特別的信息而爭辯，例如，認定福音派人士唯一的吶喊是『回到改教運動』，那是不對的。我們對於改教家們虔誠的學者態度與勇氣，是十分欽佩的，而且我們要多多感謝神在他們身上和藉著他們所施與我們的恩典，我們尊敬他們，並非出於不分皂白的盲目崇拜。……我們只願走回到改教運動，這意思是說，我們相信這是使我們回到聖經所要採取的一般的神學立場。這一點也同樣適用於福音派其他一切系統神學。系統神學是極有價值的，但是，我們知道，聖經的真理比一切將它加以系統化的企圖更重要。」(第二十五頁)

### **3. 傳福音的使命**

司徒德對傳福音有很大的抱負，除了在英國倫敦極力推動佈道聖工之外，他對全球性的學生佈道運動鼎力支持，還著專書，提醒今世的教會應以傳福音為首務。

根據司徒德的觀察，廿世紀的英國教會，對傳福音的工作並不重視，每次教會對海外佈道大發熱心都與世界大戰連在一起。

英國教會第一次發起大規模的海外佈道運動，產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中。一班有心人士，目睹國家內憂外患，教會失去能力，於是戴維生主教 (Archbishop Randall Davidson) 在一九一六年秋天發起一個全國性的佈道運動，到處召開大規模佈道會，散發無數單張。可惜，不信者仍是對福音置若罔聞。

俟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歐、亞兩洲均受牽連，漫天烽火，死傷無數。英國教會的熱心人士再一次醒覺過來，在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二日正式通過提倡廣傳福音的動議。當時大主教湯樸一馬當先，率領一班教牧專才及信徒代表，展開盛大佈道工作。豈料兩年之後，日本的廣島、長崎已經被原子彈炸成粉碎。英國的政壇又受波動，首相邱吉爾被工黨推倒。英國國教又一次受人事上的阻攔，多年來的計劃和討論，終於功虧一簣。

司徒德以「有愧的緘默」(Our Guilty Silence) 為名，發表一本教會與佈道的論文，呼籲英國教會信徒，萬口同聲為福音而吶喊，為真理而疾呼。他的神學立論大概建基在四根支柱上。

第一支柱:「神的榮耀就是佈道的動機」-- 司徒德指出，歷代以來教會佈道工作的成功與失敗，純粹視乎其動機的正確或錯誤，傳福音的至終目的是要榮耀神。他提倡「順服與愛主」並行，「崇拜與見證」並用，將一切行動集中於榮耀神這個崇高的動機上。

第二支柱:「神的福音就是佈道的信息」-- 司徒德說得好:「今天，如果沒有福音，根本就沒有傳福音的工作，如果沒有聖經真道，根本就沒有佈道的必要。」新約福音的焦點是在基督的身上，今天教會佈道慘敗的情狀非筆墨可以形容，神藉著基督拯救世人這個崇高，聖潔的宏願被教會糟蹋了。教會沒有忠心地傳救世福音，及將佈道工作變成一種勸壞人變好，助好人成仙的方法。或者藉佈道工作收買人入會，或將基督教原則應用在工業界裏面，甚至在芸芸眾教之中謀求一個最高共同點，彼此妥協，互相遷就，來達成一項聯合的工作。」

第三支柱:「神的教會就是佈道的機構」-- 司徒德特別注重地方教會的佈道工作，聖經中的七個教會正如七個燈臺，照亮黑暗的地方。他提出幾個實際的步驟，來推動及完成傳福音的大使命。

首先，培養每一個基督化的家庭，成為一個注重佈道的小教會。

其次，教會本身設法以崇拜為主作見證，崇拜秩序，無論禱告，詩歌，講道都是傳福音的機會。

最後，教會必須有系統地積極向外傳福音，要做得成功，須要注意工人訓練，有效探訪，領人赴會，設立小組等工作。

第四支柱:「神的聖靈就是佈道的動力」-- 司徒德強調說:「基督徒可以為神的榮耀而熱心; 為聖經的福音而忠心; 為教會的動員而獻心，但無法保證佈道的成果，惟有聖靈可以感動人心，改變人心。」聖經也明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

#### **司徒德的著作 (John R. W. Stott)**

1. The Authority of the Bible.
2. Basic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1964)

3. Basic Christianity. (1958)
4. Balanced Christianity. (1975)
5. Baptism and Fullness of the Holy Spirit. (1964)
6. Becoming a Christian.
7. Being a Christian.
8. Bible and The Crisis of Authority. (1972)
9. Canticles and Selected Psalms. (1966)
10. Christ the Controversialist. (1970)
11.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1975)
12. Confess Your Sins (1964)
13. Christ the Liberator. (1971)
14. Divorce.
15. The Epistles of John. (1964)
16. Evangelism: Why and How.
17. Fundamentalism and Evangelism. (1956)
18. Guard the Gospel. (1973)
19. Men Made New. (1966)
20. Men with a Message. (1954)
21. Motives and Methods in Evangelism. (1962)
22. One People. (1969)
23. Our Guilty Silence. (1967)
24. Only One Way: Message of Galatians. (1968)
25. The Preacher's Portrait. (1961)
26. Personal Evangelism.
27. Understanding the Bible. (1972)

28. Walk in His Shoes. (1975)
29. What Christ Thinks of the Church. (1972)
30. Your Confirmation. (1958)
31. Your Mind Matters. (1973)

#### **F. 狄力奇 (Helmut Thielicke 德國)**

在德國神學圈子裏，能够以福音派的立場站得穩固而且有良好的影響力的人確是鳳毛麟角。狄力奇可以說是近代德國福音派的重要人物，他的講道充滿靈力，非常感人。他的著述也很豐富，思想有濃厚的哲學意味，他曾經被邀請到美國芝加哥、哈佛各大學講學。他的著作又逐漸被譯成英文，暢銷美國。雖然他的神學思想在美國神學界才開始生根，但相信不久的將來，更受多人的重視。

狄力奇現任德國漢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amburg) 神學系主任職，他的思想要點分述如下：

**1. 現代人的焦慮** -- 德國無神論者尼采的思想遺毒，直到如今仍影響歐美的神學思潮。狄力奇所著好幾本書都是針對現代人因為受「神死學說」的打擊而提出救法「神的緘默」(The Silence of God)，「虛無主義」(Nihilism)，「福音派信仰」(The Evangelical Faith) 諸書，詳細分析現代人心靈的焦慮。實際上，神並沒有死，只是現代人心靈的虛空，造成一種極大的焦慮，好像神已經把這個世界和人類放棄了。故此在人的腦海裏，再沒有神的存在，尼采宣佈「神死了」就說出了虛空心靈的一點微聲。

狄力奇對德國神死思想有獨特的看法，大致可分成三大點：

第一，「神死思想是一種普洛米邏輯」(A Promethean Logic)

照狄氏的研究，神死思想並非尼采的傑作，根據希臘神話，普洛米從天上竊取火種，以助人類。後來被古希臘之主神宙斯 (Zeus) 發現，產生忌恨之心，遂設毒計將普洛米轉於高加索山巖大石上，其肝臟每日受鷲啄。這個行動表明人類自以為是，自建巴別塔，高達於神，自創新形像，將神置於腦後，甚至當神死了。如此思想，將人神化，現世神死思想就根源於這樣的弊端。

第二，「神死思想是一種學習前提」(A Heuristic Premise)

狄氏分析法蘭西詩人沙特的神死思想，完全基於人的自滅，因為人類日夕生活在不安的焦慮之中，姑勿論人遇到春天的花香鳥語，抑或冬天的風霜雨雪；去參加美麗的婚禮，

抑或置身於冷酷的喪禮；歡喜的狂笑，抑或淒傷的垂淚，這些情感的波動，都無法減除人心那種悲觀的情素，因為神已經離開了人間，遺留下來的，只有無窮的焦慮。這種莫名的焦慮與恐懼不同，前者，沒有一個固定的對象，而後者卻有很明顯的對象。由於人的焦慮成為一種漫無邊際，難以形容，又不可控制的真實感，便逼使人走向一個自滅的途徑。狄氏指出，沙特的無神論只是一種臆測，一項假設，經過這些行動，人會發現神的真實存在。

### 第三，「神死思想有一種醒覺的含義」(Waking Consciousness)

狄氏指出當人類在虛無之中生活，極需要一面鏡子來看看自己生存的真面目，因為神死思想除了想表現「祂已不存在」之外，還連帶著「我亦失落了」的意思。在現代人的生活形式中是不容許「自我」失落的，可是人的心靈越空虛，就越覺得神的必要。例如尼采極力誇說神已死亡，卻沒有真正使超人存活下去，這就是現代人的大矛盾，和大焦慮。(見「福音派信仰」第二三二至二六四頁)

**2. 神學生的操練** -- 狄力奇在神學和教育上的成就和經驗，加強他對青年學人及神學生的關心和愛護，尤其是在神學思潮混亂的德國校園裏，這種關懷是必須的。他在「神學生的操練」(A Little Exercise for Young Theologians)一書中提出十三項功課，給神學生們自修。言簡意賅，發人深省，實為一本神學生進修良伴。一九六三年已經譯成英文，現在將這些操練的功課逐點介紹：

第一課：「每一位神學生都是一個寶貝的靈魂」：對神學生的看法與評價，大概因時、地、人有所不同，但狄力奇對神學生有很高的評價。每一位神學生都是一個寶貝的靈魂，從事神學教育的人，應抱著崇高的態度，去栽培下一代，使學習與生活打成一片，絕不可失落一個寶貝的靈魂。狄氏的心聲，既是為師尊的自述，也是對後輩的期望。

第二課：「每一位基督徒對神學都有程度上的焦慮」：雖然神學這一門科學是很重要而實際的，卻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對神學有興趣。反知識的人往往認為解釋聖經是信心的問題，絕對不必受過甚麼專門訓練。有些神學生學了一些特別解經法就目中無人，看不起未受過訓練的信徒。這種不幸造成雙方面的失敗，神學生必須體恤信徒們的需要而設法供應靈糧。

第三課：「神學生不愉快的經歷」：不少神學生進了神學院之後，未滿一年的光景，便與先前的教會或團契有明顯的距離。這種隔閡造成許多不愉快的事件，最基本的原因是這位神學生接受了一些新名詞，新述語，隨便在實習的教會或自己的團契亂用，弄得大家非常尷尬，就敬而遠之了。

第四課：「神學生不可隨便講道」：一個神學生的長成正如任何一個青年的長成一樣，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以建立健全的思想，尖銳的眼光，屬靈的智慧及活潑的見證。不少神學生以教會歷史上的英雄自居，東施效顰，往往弄巧成拙，初入神學院的，還是少講多學為佳。

第五課：「神學概念的胡亂」：神學是一切科學之母，許多神學上的概念不能用數學公式去推理，或是用科學實驗去證明，只能用言語去解釋，用生活去體驗和用信心去接受。神學生們常犯的錯誤，就是把一些難懂的神學概念，不加慎思明辨而胡亂運用，這種態度很容易引起爭論或是拒人於千里之外。對教會、團契是無助益的。

第六課：「神學思想的病態」：神學家或是神學生在思想上一個通病就是真理與愛心兩者失去平衡，這是一個屬靈的病態。一般神學生認為自己追求真理，得著真理，使用真理，管制真理，在腦海中浮現出一種莫名的威力，好像比任何人都勝了一籌。但是愛心的功用卻是相反，愛心不是佔有，而是捨己，存謙卑的態度，追根究蒂。這種神學生對真理的認識只不過是頭腦的知識，還沒有讓真理在心中居首位。這是知識界，神學界一個大病。

第七課：「世俗的智慧變成信仰的盟約」：一般信徒除了在經驗上對神學發生疑問之外，在原則上也有相當的質問。例如，對信仰的追求，純粹是個人心裏的反應，何須一種專門學問來增加心理的負擔呢？豈不是把世俗的智慧變成信仰的盟約嗎？這種質問是非常中肯的，所以從事神學研究的人，千萬要注意信心的重要，不可被世上的小學擄去，不可將聖經的真理，弄成一套人世的理論。

第八課：「神的兒女應有的天性」：神學雖是一種科學，但絕對不能與教會脫離。教會是神的眾兒女的團契，一個信心的行動，一項福音的見證。基督徒的天性也是在這項信心的見證上鞠躬盡瘁，至死忠心。一旦神學與教會脫節，神學也就失去了見證。

第九課：「系統神學的高傲與困難」：近代神學界對系統神學極其重視，因為系統神學的範疇包羅廣闊，步驟明晰，神學生以為能夠對系統神學有所了解，就可以在神學圈子裏扶搖直上，出人頭地了。其實不然，系統神學有其掛一漏萬的弊點，神學家將聖經的某部份列成有系統的次目，供人研究，這點苦心是值得讚許的，不過，將這些綱領奉為木鐸，以一個大綱取代了聖經，這是大危機。

第十課：「審美學的阻攔」：神學生常犯的錯誤是將某神學家的大名取代了基督的聖名。在德國，時常聽到「馬丁路德這樣說」而不是「基督這樣說」。神學本身有相當的美感，倘若將人造美遮蓋天然美，在審美學上是有討論的餘地。



第十一課：「研究系統神學必須禱告」：好些神學生將系統神學看作一種學問，而失去個人屬靈方面因這門學問應得到的長進。實際上，神學方法是依從兩個基本步驟，其一是神在聖經裏直接向人說話，這是由上而下的行動，其二是人聽到又接受神的話之後，發出一種反應，這是由下而上的行動（拉四 9）。近代神學的趨勢，就是人不再以第一人稱與神相交，而改用第三者的立場去質問和猜疑。所以今天研究神學，用禱告的方法是最直接有效的方法。

第十二課：「神學與魔道」：在神學思想紛紜混亂的今天，神學已經成了一種與人日常生活很接近的東西了，所謂正統派可能變了行屍走肉。反方面，現代派可能從死灰裏爬出來，追求新生命，神學生們必須在靈裏扎根，用聖經來裝備自己，追求屬靈的生活，以實際的行動寫真道爭辯。

第十三課：「神學的進深」：所謂學無止境，神學生要在神學上有些造詣，必須自己力爭上游，希望達到學問的高峰，呼吸一點新鮮的空氣，這條造學問的途徑是崎嶇的，是漫長的，甚至是危險的。只要目標正確，異象清楚，就可以放膽勇往直前，無所畏懼。

**3. 福音派的信仰** -- 狄力奇的一生巨著「福音派的信仰」共有三冊，為德國福音派神學思想收集了珍貴的寶藏，也為福音派的前途鋪下了一條大道。這三本巨著富有學術性，亦為歐洲神學界裏面的系統神學創造新的挑戰。正當基督教的信仰被現代哲學，新派神學打擊嚴重的時候，狄氏能挺身衛道，將諸家學說，詳細分析，指明正邪，立論於聖經，重申福音派的信仰立場，這是多麼偉大的行動。

第一冊的內容將近代神學思潮作調查式的報導，然後將現代神學思想分成兩大類 -- 「A 的神學」和「B 的神學」。這樣的區分，目的是要避免用「自由派」或是「保守派」等名詞。

A 的神學 -- 又稱為笛卡兒神學 (Cartesian Theology)。重點放在「人的自我」。笛卡兒生於一五九六年，他的哲學思想基於「我思故我在」。這個「我」便成為後世存在哲學及神學討論的焦點，也是人本主義最重要的出發點。康德、祁克果、布特曼都列入這類。

B 的神學 -- 又稱為非笛卡兒神學 (Non Cartesian Theology)。重點放在「神聖的道」(Message)，而且非常重視聖靈的工作，認為聖靈就是研究神學的開端。

第二冊的內容詳細論神的位格和基督的工作。

第三冊的內容包括聖靈的工作，教會的責任，和末世的情形。

**狄力奇的著作 (Helmut Thielicke)**

1. A Little Exercise for Young Theologians. (1962)
2. African Diary. (1974)
3. Between God and Satan. (1959)
4. Between Heaven and Earth. (1965)
5. Christ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1975)
6. The Doctor as Judge of Who Shall Live and Who Shall Die. (1976)
7. Death and Life. (1970)
8. The Ethics of Sex. (1964)
9. The Evangelical Faith. (1974)
10. Encounter with Spurgeon. (1975)
11. The Freedom of the Christian Man. (1975)
12. The Hidden Question of God. (1976)
13. How the World Begin. (1961)
14. How to Believe Again. (1972)
15. How Modern Should Theology Be? (1969)
16. I Believe: The Christian's Creed. (1968)
17. Life Can Begin Again. (1963)
18. Nihilism. (1969)
19. Out of the Depth.
20. Our Heavenly Father. (1974)
21. Prolegomena: The Relation of Theology to Modern Thought Forms. (1974)
22. The Silence of God. (1962)
23. Theological Ethics, v.1. (1966)
24. Theological Ethics, v.2. (1969)
25. The Trouble with the Church. (1965)

## **G. 布如司 (Frederick F. Bruce 英國)**

布如司在英國福音派的圈子裏，及新約文學界可以說是最傑出的權威人士。他在亞伯丁大學完成碩士學位之後，再轉往劍橋大學繼續深造，學問深湛，著述甚豐。他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任教多年，成為聖經批判和釋經學權威。又主編英國「福音派季刊」和「巴勒斯坦探險季刊」，對新約聖經，新約考古學，新約文學都有很大的貢獻。多次被邀請到美國著名學府及神學院講學，到處用聖經維護真理的權威和建立教會的信仰，為廿世紀福音派不可多得之精兵。

由於布如司學問的淵深，興趣的濃厚，很難用簡單幾頁作公平的介紹，希望讀者能虛心追求，親自研究布氏的著作，必定獲益良多。

### **1. 聖經的權威**

布如司發表了十多本與新約聖經有關的書，全部經過科學方法的考證，細心的研究，長期的分析才下結論。這些書籍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要證明聖經的歷史性，真實性，可靠性和權威性。現在舉出兩個例子。

第一，「新約經典是否可靠」(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一書在一九四三年出版之後，到現在至少再版了十四次。他用細膩的考證方法提出各方面的實證，有年、月、日的記載，有人名、地名、銜頭的實錄，使新約廿七本經典，成為歷史文獻和救世福音。他提出十大要項來說服那些虛心尋道的人：

- (1) 耶穌的歷史性完全依賴新約聖經的記錄。
- (2) 新約經典有確鑿的日期和例證。
- (3) 新約聖經列入正典的過程完全有歷史根據。
- (4) 新約四本福音書的合一性和獨特性非常調和。
- (5) 新約聖經中各項預兆、神蹟，表明耶穌的神性。
- (6) 入羅馬籍的猶太人保羅的親身見證是新約聖經重要的一環。
- (7) 路加醫生的記錄充滿歷史、文化、政治、經濟、言語、風土、人情的實錄。
- (8) 近代考古學的發現，印證新約經典的真確性。
- (9) 早期猶太人的文獻，印證新約經典的歷史性。
- (10) 早期外邦人的著述，印證新約經典的可靠性。

第二，「死海古卷的再思」(Second Thoughts on the Dead Sea Scrolls) 是布如司在一九五六年發表的論文，將多次在死海附近古卷出土的歷史過程縷述，重新確定了新約聖經的歷史性。根據布如司的研究，死海古卷的發現分開幾期。

初期的發現: 一九四七年春天，有姓武者 (Muhammad adh Dhib) 在死海西北角山坳牧羊，意外地發掘出一些埋藏地下的殘舊皮卷，存放在已破裂的瓶子裏面。他將那些皮卷拾起，同年夏天，帶到伯利恆交給一位舊書經紀的朋友代售。後來，耶路撒冷主教撒母耳 (Athanasius Yeshue Samuel) 知道這些皮卷的消息，立即以聖馬可修道院的名義收買下來。直到一九四七年七月，一位來自荷蘭的著名希伯來文聖經學者蒲教授 (J. Vander Ploeg) 來講學，他看到這些古卷，才發現是一本原裝的希伯來文以賽亞書，及其他三本書卷。這個消息一傳出去，震動了整個新約的學術界。這幾本古舊皮卷，在飛機上旅行了不少地方，接受過不少人的保護，至終在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三日正式被以色列政府以二十五萬美元高價收買，列為國寶。

初期發現的死海書卷共有四本:

- (1) 以賽亞書 -- 希伯來文。
- (2) 哈巴谷書 -- 希伯來文，附有逐節註解。
- (3) 猶太宗教禮儀手冊 -- 希伯來文，分成兩卷，實際上是一本書。
- (4) 創世記 -- 亞蘭文記述創世記五至十章。

這個首創的發現稱為第一穴 (Cave) 或第一庫 (Qumran)。一九四七年冬天，正當死海古卷被高價出賣的時候，希伯來大學考古學教授蘇基尼教授 (Elenzar L. Sukenik) 也從舊書經紀處買到三皮卷，後來經過化驗和研究，證實這三本書是:

- (1) 感恩詩集 -- 希伯來文。
- (2) 戰略 -- 希伯來文，或稱為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戰役。
- (3) 以賽亞書 -- 希伯來文，書卷開頭不完全，但由四十一章以後，都有十分完全的記載。

後期的發現: 根據布如司研究的結果，證實自從那個牧羊人武氏發現古卷寶藏之後，日夕去掘土的為數甚眾，計算十個被發掘過的地穴中，一、二、四、六是牧羊人武氏家族的苦功，其他三、五、七、八、九、十等穴均為考古學者所開採。

在第一穴裏面，後期發現的古卷包括全部以希伯來文寫成的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申命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以賽亞書，以西結書和詩篇，其中以賽亞書有七個片斷是屬於早期被希伯來大學蘇教授所買去的那本以賽亞書卷。

這些古卷的發現，加強了基督徒們在廿世紀的時代對聖經的尊重和接受。

## 2. 福音的辯護

布如司對聖經的權威推崇備至，以歷史家，聖經學者的態度，陳明真理，啟迪愚頑，高舉基督，使福音的真光，照亮黑暗的人心。他在「使徒為福音爭辯」(The Apostolic Defence of the Gospel) 一書中指出，福音對任何主義，宗教，思想，學術均毫無畏懼。以新約聖經的立場，耶穌的福音竭力與第一世紀的惡勢力對抗。

(a)「福音與猶太宗教的對抗」-- 耶穌的時代，猶太人的不信，對彌賽亞的期望，尊奉舊約的律法，政教的混合，對新約的福音是絕對不利的，但是因著聖靈的大能，福音真理仍然堅立。

(b)「福音與外邦異端的對抗」-- 對希臘文化而言，耶穌十字架的福音無疑是一種耻辱。外邦的多神教，拜物教，自然教，對真神有錯誤的觀念，雅典人甚至敬拜一些「未識之神」。所以保羅勇毅地宣告，「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要叫他們尋求神.....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 24-31)

(c)「福音與羅馬帝國的對抗」-- 初世紀的時候，福音從耶路撒冷開始，向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有戰略性的廣傳，卻不斷受到惡劣的政治壓力。耶穌的時候，猶太人受羅馬人的統治，耶穌降生，正是該撒亞古士督降旨要天下人民，各歸各城報名上冊的時候。及至耶穌四出傳道，捉弄祂的人，還以「納稅給該撒是否合法」為題來為難祂。猶太地許多法例，條文都根據羅馬，保羅也成為羅馬公民，所以有權向該撒上訴。不過，初期教會的使徒們，為福音的緣故，寧願將生命丟棄，好些死在羅馬極權的利刃之下。

(d)「福音與偽基督教的對抗」-- 正當基督教在百般試煉中開始萌芽生長的時候，異端邪說也激烈地向基督教進攻，造成初期教會內憂外患。這些似是而非的信仰，包括堅守摩西律法的「猶太」派 (Christianized Legalism); 「提倡禁慾智慧派」(Ascetic

Gnosticism); 「廢棄道德智慧派」(Antinomian Gnosticism); 和不信復活的「幻影派」(Docetism)。此等邪道，混入教會之中，敗壞許多人的信仰，給初期教會的信徒們不少打擊，但也有不少嚴重的挑戰擺在他們面前。

布如司說：「永恆的福音絕對不受那些陳腐的世俗潮流所束縛，福音的真理萬古常新，不分中外，不論今昔，那位昨日，今日，永遠常存的耶穌基督可以滿足人類一切的需要。」(第七十七頁)

在神學思潮混亂紛紜的今天，布如司用嚴肅堅定的口吻說：「在基督裏，神來到人間，藉著基督，人類可以親近神。神的聖道亦由基督而來，人心所發出的每句禱告，都會藉著基督呈達神前。我們今日為福音而爭辯，就要逃避妥協主義，免得救主尊名，神的聖道受到損傷。今天的衛道精神強烈如往昔，高聲證實自己的宣言：「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神既然藉著道成肉身的愛臨到世人，我們也當藉著道成肉身的愛，回到神的懷中。」(第九十一頁)

#### **布如司的著作** (Frederick F. Bruce)

1.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ed.) (1951)
2. Answers to Questions. (1973)
3. The Apostolic Defence of the Gospel. (1959)
4. Apostolic History and the Gospel. (1970)
5. Biblical Exegesis in the Qumran Texts. (1959)
6. 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 (1953)
7.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cts. (ed.) (1954)
8. Corinthians, One and Two. (1971)
9. The Defence of the Gospel in the New Testament. (ed.) (1959)
10. English Bible: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s from the Earliest English Versions to the New English Bible. (1970)
11. The Epistle of John. (1970)
12. Epistle of Ephesians. (1962)
13.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ed.) (1964)

14.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ed.) (1963)
15. Israel and the Nations. (ed.) (1963)
16. Jesus and Christian Origins Outside the New Testament. (1974)
17. Message of the New Testament. (1973)
18.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1960)
19. New Testament History. (1972)
20. Paul and His Converts. (1962)
21. Paul and Jesus. (1974)
22. The New Testament Development of Old Testament Themes. (ed.) (1969)
23. Promise and Fulfillment. (1963)
24. The Spreading Flame. (1954)
25. Second Thoughts on the Dead Sea Scrolls. (1961)
26. St. Mathew (1970)
27. Teacher of Righteousness in the Qumran. (1957)
28. Tradition: Old and New. (1971)

#### **四、福音神學的重點**

多年來福音派所注重的大致上包括下列十項:

1. 全本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有絕對的權威且是一切信仰和生活之最高準則。
2. 基督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是真神也是真人。聖靈成孕由童女所生，聖潔無罪，代世人死，復活升天且要再來審判活人死人。
3. 聖靈的大能。
4. 教會最大的使命是傳主福音。
5. 神的慈愛與神的威嚴並重。
6. 人的信心與行為並重。

7. 人的罪惡與完全墮落。
8. 神的恩典與完全救贖。
- 9 基督徒必須因信稱義成聖，過合乎聖經的敬虔生活，表彰主的榮美。
10. 基督再來是教會的最大希望和福氣。

## 五、福音神學的將來

冷眼察看近七十年來歐美教會領袖及神學家們的「拿手好戲」就是搞集團，無論任何派系，都自立門戶，招兵買馬，互相攻訐，或是在同一派系中分成數個小集團，形成各自稱王的可憐現象。現代派固然如是，基要派未嘗不然。今天中國教會派系已成，但仍未根深蒂固；神學思想已有芻議卻未定型，有心人應將歐美教會興衰情形及神學思潮之起伏作前車之鑑。千萬不可囫圇吞棗，全盤西方，或是固步自封，墨守成規。已有派系背景的教會領袖們更應放棄門戶之見，開心見誠，以聖經為根據，謀求合作，鼎力支持神學教育事業，為中國教會前途及中國神學發展提出有建設性、有創造性、有合作性的方向，使這廿世紀中以聖經啟示為權威的福音神學能挽救狂瀾，堅守主道，大放異彩，榮神益人。

至於今後應走的方向和路線問題，並非一時可以找到完滿答案，下面七個有連貫性的提議，希望可作初步參考：

**1. 合乎聖經的福音性 (Biblical-Evangelical)** -- 福音神學必須完全符合聖經的真理，尊重聖經權威。

**2. 培養靈命的福音性 (Spiritual-Evangelical)** -- 福音神學不是偏重空洞的，書本上的聖經知識，乃是謀求知識靈命的平衡。

**3. 道化歷史的福音性 (Historical-Evangelical)** -- 福音神學絕不是一套玄學空想，也不是一些宗教的條文。福音神學是根據聖經將關於神的救贖計劃在人類歷史中明顯地、實際地、正確地陳述出來，使福音真光照耀寰宇，使世人認識歷史，了悟真道，接受福音，歸向真神。

**4. 實踐生活的福音性 (Practical-Evangelical)** -- 福音派人士不再流於清談和空談，將一些無關痛癢的神學小節，虛張渲染，小題大做，或是吹毛求疵，費時誤事。今後應設法將神學生活化，使基督奧妙真理，盡量應用在信徒生活行為上，使基督的香氣能播揚出來。



**5. 慎思明辨的福音性 (Intellectual-Evangelical)** -- 語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現代福音派基督徒是與空中掌權的惡魔爭戰，故此在思想上、學問上，應切實追求，慎思明辨，以達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效。今日背道叛教的現象，舉世洶洶，邪說猖獗，指鹿為馬，比比皆是。福音派基督徒不能再藏在象牙塔中自我陶醉，獨唱高調，或是躲在井底裏，稱孤道寡，唯我獨尊，大家應當認定「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進而精心研究，依靠聖靈向知識份子傳福音，因為「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

**6. 啟導文化的福音性 (Cultural-Evangelical)** -- 福音神學既不高舉某一文化，亦不拋棄文化。其至終目的是在某社會文化中，因勢利導，啟蒙化迪，堅忍地，有效地把福音真理深入人心，滲透文化，使沉溺的人徹底甦醒，使社會習俗洗淨更新。以聖道改造文化，潔淨文化，提高文化，昌明文化，這是福音神學的大使命。

**7. 造福人羣的福音性 (Social-Evangelical)** -- 耶穌的福音是完全的，可以滿足人的靈魂肉體。現今某些人士捨本逐末，不傳福音，救人靈魂。只施救濟，福利肉體作為基督救世之道。相反的，有些人士又只是單唱高調，以傳福音救靈魂為名，放棄基督徒本身助人樂羣的天職。有些人卻將「好撒瑪利亞人」的善行與「社會福音」混為一談，目觀他人生活困苦而置若罔聞。正一典型偽君子，真正假道學。今天福音派的基督徒不能再走極端，必須正視時弊，針對癥結，拿出勇氣來，負起基督徒對人類社會的責任。以神的愛去愛人，用實際的行動在日常生活上表彰基督。

## 六、深入研究

1. 福音派神學最重要的一環是聖經的權威性。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著作，聖經是神的話，由神默示寫成的。對錯綜複雜的世界歷史，人類生活有啟示性和訓導性的記錄。聖經的構成，雖然包括各種材料：歷史，律法，禮儀，詩歌，預言，應許，教訓，默想，比喻，書信等，卻是一個完備的整體。用上述背景討論聖經「無謬誤」(Infallibility) 及「無錯失」(Inerrancy) 兩詞的涵義和應用 (提後三 16)。

2. 解經法有多種，例如：按字面解經法，以聖經解經法，用靈意解經法等等。站在福音派立場，討論各種方法的長短處 (林前二 4-5)。

3. 英國司徒德曾說：「宣講福音的時候，我們必須認定我們的對象是那些有思想的人。我們不能要求他們扼殺自己的思想，我們務要啟發他們的思想，使他們願意去了解並接納

神的啟示。我們不冀求消滅他們的智力 (因為這是神所賜的), 可是我們也不必阿諛他們的智力 (因為它是有限的和敗壞了)。我們應盡力與他們理論, 堅定啟示的立場, 同時承認雙方都需要聖靈的光照。」這番話提出兩個論點: 第一, 理性與信心兩者怎樣取得平衡? 兩者最大的衝突在那裏呢? 第二, 神的啟示與聖經的真實性。舊約的示與新約的啟示有何不同? 神的啟示與耶穌基督有何關係? 神的啟示與神的默示有何異處。試用適合經文論述。

4. 到目前為止, 各地中國教會對派系之爭還是保持友善的態度。試將美國福音派的分裂狀態和中國教會作一比較, 能否提出一些值得警覺的指標?

5. 有人曾經分析今天中國教會裏面有幾種衛道形態: 「潑婦罵街型」, 「衛道勇士型」, 「人云亦云型」, 「知己知彼型」, 「頭大心細型」, 「心廣頭窄型」, 「漠不關心型」等。細心分析本章七位福音派神學家的思想和態度, 然後提供一些意見來討論「今天國人對神學派系紛紜的反應和該有的態度」這個問題。

6. 「基督」與「聖經」都是福音派神學所最重視的。試從新約四福音書中詳細列出基督使用聖經的方法, 態度和果效。

7. 本書已介紹近代神學七大路線, 似乎每一條路線都與「聖經神學」(Biblical Theology)有關。試討論「甚麼是真正的聖經神學」? 當然除了這七條路線外還有其他路線, 試從學術研究中提出第八條路線來作更深的, 更廣的討論。倘若是照靈的感動和帶領, 不妨勇敢地編寫成書, 供大眾享用。